



CRIMINAL
雙月刊 BIMONTHLY

刑事
128
2025 / Oct.

犯罪零容忍 掃黑肅槍無期限



◎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遏阻公然開槍，
防制不法

◎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犯罪零容忍—
跨區聯手剷除黑幫詐欺
集團之行動紀實

◎ 偵查論壇 Forum
深入剖析投資詐欺被害歷程
發掘關鍵防制策略

【編輯手札】

犯罪零容忍—掃黑肅槍無期限

因社會型態改變及產業發展轉型，幫派金流來源從暴力討債、恐嚇勒索、工程圍標等傳統手段，轉為介入電信詐欺、販運槍毒、網路博奕、協助洗錢及綠能產業，呈現「犯罪多角化」型態。另因資通科技進步與社群媒體風行，幫派除透過春酒等公開活動壯大聲勢，首惡得以隱身幕後，持續招募包含未成年等新生分子加入從事犯罪，並輕易製造偵查斷點，形成「犯罪首惡隱匿化」現象。

此外，幫派組織常用犯罪工具即為非法槍械，其殺傷力及危害性，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近年槍擊案件雖然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惟重大矚目槍擊案件經媒體報導，易使民眾產生國內槍枝氾濫之不良觀感。且隨著網路發達及科技演進，各式新型態改造槍砲不斷出現，目前國內具殺傷力之非法槍枝多由模擬槍改造而成，嚴重危害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為強化防制幫派「犯罪多角化」、「犯罪首惡隱匿化」等情況，113年陸續修頒「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治平專案實施規定」、「掃黑專責隊實施綱要計畫」，並訂頒「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計畫及激勵措施」、「強化注蒐查緝幫派首要、核心幹部實施計畫」與「強化打擊幫派組織金源指導措施」，針對幫派犯罪組織招募吸收少年、涉詐行為、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以及嚴重影響治安之幫派幹部與首要，依「系統性掃黑」（查緝犯嫌、金流、依附行業）策略，同步實施「以案追人」、「以人追案」查緝作為。

同時為遏制改造槍械犯罪，113年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公然開槍罪責、納管模擬槍並增訂子彈零件處罰規定等，從源頭遏止不法改造情形。未來，亦將持續結合偵查與鑑定實務，強化案件連結及槍枝溯源，澈底阻斷非法槍枝犯罪，絕不容許幫派組織擁槍自重。

刑事雙月刊第128期以「犯罪零容忍—掃黑肅槍無期限」為主題，說明警察機關針對組織犯罪強化注蒐、擴大溯源，以及遏止幫派組織涉槍犯罪與查緝非法槍械之具體策略與實務作為，並分享相關成功案例。





CRIMINAL 刑事

雙月刊 BIMONTHLY VOL. 128



31



38



42



62

- 發行人 | 周幼偉 ■ 副發行人 | 林故廷 · 蕭欽杰 · 陳世煌 ■ 地址 | 11005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
- 總編輯 | 林宏昇 ■ 副總編輯 | 施能新 · 梁哲賓 ■ 電話 | 02-2769-7399 轉 2283、2284
- 主編 | 黃欣怡 · 游上佳 ■ 網址 | www.cib.npa.gov.tw
- 執行編輯 | 陳建平 · 吳品賢 · 林本源 · 施騰凱
- 發行所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CONTENTS 目錄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 | | |
|-------------------------------|-----|
| 04 遏阻公然開槍，防制不法槍擊 | 朱冠綸 |
| 08 非法槍枝零件認定及管制 | 朱冠綸 |
| 14 打擊幫派組織犯罪執行情形與策進 | 陳家儀 |
| 19 淺談我國妨害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犯罪 | 陳科任 |
| 26 自金融資料發掘疑似洗錢情資 - 以分析公司戶金流為例 | 蔡宗霖 |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 | | |
|------------------------------|-----|
| 31 犯罪零容忍 - 跨區聯手剷除黑幫詐欺集團之行動紀實 | 朱振德 |
| 35 檢肅暴力犯罪組織「中南部新興茶行幫派」涉詐案件 | 王柔文 |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 | | |
|---------------------------------|-----|
| 38 讓槍擊犯罪無所遁形之數位科技 - 3D 整合彈道辨識系統 | 鄧宇翔 |
|---------------------------------|-----|

偵查論壇 Forum

- | | |
|--------------------------|-----|
| 42 深入剖析投資詐欺被害歷程 發掘關鍵防制策略 | 林文煜 |
| 51 刑事案件管轄判斷與實務狀況 | 蔡孟瑾 |

正義拍檔 Visiting

- | | |
|---------|------------|
| 57 正義拍檔 | 林本源
施騰凱 |
|---------|------------|

寰宇交流 Communication

- | | |
|---------------------------------------|-----|
| 62 正義無國界 - 臺灣 CIB 與美國 HSI 聯手破獲跨境詐欺洗錢案 | 楊力靜 |
|---------------------------------------|-----|



研討專題

遏阻公然開槍，防制不法槍擊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偵查員／朱冠綸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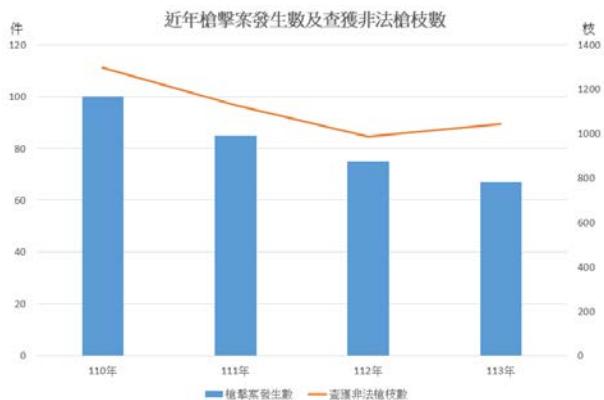
非法槍械殺傷力極高，具有高度且立即危害性，有心人士據此將槍枝作為暴力犯罪工具，犯罪樣態更從傳統幫派火拚械鬥及情、仇、財等糾紛，演變為具有組織及計畫性之複合型犯罪，例如特定人士或組織為追求利益，教唆槍手開槍威脅或殺害關係人，再由槍手頂罪並編造不實犯罪動機，形成偵查斷點並誤導警方查緝方向，致難以追溯犯罪源頭，造成社會恐慌。

對此，警政署除持續從阻斷犯罪工具下手，戮力查緝非法改造槍枝外，更積極推動修法，順利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第 9-1 條公然開槍罪，遏止不法犯嫌橫行社會。本文爰就槍擊犯罪樣態、修法重點及相關成效作以下說明。

貳、現況分析

一、槍擊案發生數、查緝槍枝數呈穩定減少趨勢

- (一) 近年槍擊案發生數從 110 年發生 100 件至 113 年發生 67 件，下降幅度 33%，顯示槍擊案在相關管制措施及各警察機關戮力查緝下，呈現穩定下降趨勢。
- (二) 另整體查獲槍枝數量，除 113 年因查獲「穿雲箭」、「微型砲」等以玩具擺件名義自大陸進口之具殺傷力槍砲共 279 枝，導致查獲數提升至 1,322 枝；倘扣除上述大陸進口槍砲 279 枝，查緝非法槍械數實則從 109 年查獲 1,497 枝至 113 年查獲 1,043 枝，整體查獲數尚呈穩定減少趨勢。



▲ 圖 1：近年槍擊案及非法槍枝數統計情形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二、型態轉變—複合性槍擊案

- (一) 以往槍擊案之發生，多因雙方存有情、仇、財等私人糾紛，即屬個人化原因並有明確犯案動機及目標，抑或是傳統幫派之間利益爭鬥、地盤糾紛所引發之火拚械鬥，案發原因相對直觀，警方在鎖定犯嫌身分相對容易，多能迅速破案即時遏止不法侵害擴大。
- (二) 隨著時代演進及科技發展，槍擊犯罪模式也

從以往因個人因素或幫派械鬥，演變成與其他犯罪結合，不單單僅是表面上單純開槍恐嚇傷人，可能攸關工程圍標、土方利益、電信詐欺及毒品犯罪黑吃黑等具組織性之複合型槍擊，其背後往往存在更複雜的背景因素、更深層的犯案動機及更龐大的不法利益，如同以下各起複合性重大槍擊案：

1、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館長遭槍擊案

館長陳○漢於 109 年 8 月底在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林口館遭劉姓犯嫌開槍射擊，劉嫌犯案後自行攜槍投案，並指稱因與被害人有糾紛憤而開槍；後經調查全案係賣○會在幕後指使，疑因被害人經營健身事業並跨足其他商品買賣，影響其他同行利益而買凶犯案。

2、天道盟濟公會分會長遭槍擊案

110 年 4 月天道盟濟○會分八里會長遭蔡姓犯嫌近距離開槍射擊致死，蔡嫌犯案後自行攜槍投案，並供稱與被害人曾有嫌隙憤而開槍；惟經專案小組調查為天道盟天○會因土方砂石利益糾紛，教唆蔡嫌開槍殺人。

3、臺南學甲 88 槍擊案

111 年臺南市學甲區某議員服務處及公司，遭孔姓槍手持衝鋒槍掃射 88 發子彈後潛逃境外，事前更縝密規劃並製造多個偵查斷點，誤導警方偵辦；最終經檢警調查本案係地方仕紳與議員政治關係生變交惡，進而策劃本次開槍事件。

4、土城當鋪遭開槍掃射案

新北市土城區某當鋪於 112 年 4 月遭少年槍手於上午交通尖峰時刻，持改造衝鋒槍對當鋪店面瘋狂掃射，並於事發後攜槍投案；經警方深度調查發現係因華○幫與竹○幫疑有

詐欺贓款遭黑吃黑而引發糾紛，於是教唆小弟開槍示威。

參、遏止槍擊歪風，增訂公然開槍罪及修正減刑規定

從上揭案例可看出，槍手前往犯案後主動投案，並編造不實事實混淆警方偵辦方向，使得相關證詞及事證難以連結到幕後核心以及槍枝來源；且槍手本身僅以持有槍枝罪嫌追訴，在符合自首投案減刑規定下，法規上顯無相當遏阻力。爰為遏止此歪風並增加法律制裁力，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第 9-1 條公然開槍罪，並修正第 18 條部分條文，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槍砲者，改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9-1 條公然開槍罪

(一) 立法理由

近來於公共場所開槍犯案情形層出不窮，除被害人遭受身體傷害、財產損害外，該行為對於公眾亦產生疑懼恐怖之心理影響。為有效遏止此類犯行，並避免經媒體報導產生模仿效應，爰對於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聚集之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持本條例所規範之槍砲為開槍之行為明定其處罰。

(二) 相關條文

1、第 1 項：持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2、第 2 項：持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第 1 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開槍射擊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

3、第 3 項：犯前 2 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得減輕刑責規定

(一) 修法理由

1、自首、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為鼓勵行為人犯後自新；惟近來常見開槍後隨即攜槍自首，以濫用法律規範之行為，僥倖尋求減免刑責情事，爰將自白、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倘行為人事前即預謀開槍後隨即攜械自首，該等行為對社會治安產生之危害甚鉅，行為人挑戰法律並濫用法律規範行為，應予遏止。修法後此等行為將可由法官依個案情節衡酌，依法裁罰，行為人無法再利用事前之規劃脫免刑事責任。

(二) 相關條文

1、第 1 項：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

2、第 4 項：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肆、落實偵查實現法律制裁

修法提升相關罰則後，檢警之職責是將不法歹徒繩之以法，使渠等接受法律制裁。然而，在槍擊案件之偵查面上，不僅僅是逮捕第一層涉案槍手，更要釐清犯罪動機，向上溯源至幕後犯罪首腦，以及渠等擁有不法槍枝之來源流向，澈底剷除擁槍自重之不法集團，展現我國法律約束及制裁力。

一、善用法律規範積極查緝

自 113 年增訂公然開槍罪，警察機關偵破是類案件，並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9-1 條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數，統計至 114 年 7 月計有 61 件。另對於槍手不實交代，或拒絕供出槍枝來源者，應留意、蒐集構成羈押要件之相關事證，協調檢察官聲請羈押。

二、向上溯源根除不法犯罪核心

針對槍擊案件，除迅速將涉案槍手緝捕歸案，應積極釐清渠等犯案動機及非法槍枝來源，追溯幕後始作俑者；且對於具有組織性之複合型槍擊案

件，可擴大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究辦，並結合第三方警政，對該些不法集團所圍事、投資經營之營業場所，施以擴大臨檢，以及與其他公部門聯合施以行政檢查（如消防安檢、衛生檢查等），並針對違規情事加以裁罰，阻斷其不法金源。

三、擴大偵查網絡加強防制

除迅速偵處已發生案件，針對轄內高風險擁槍分子，以及透過網路巡邏、情資布建、民眾檢舉之可疑對象、改造槍械場所等，應強化深入查察、過濾有效情資，報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加強打擊非法槍枝。

伍、結語

槍枝犯罪對國內治安影響甚鉅，槍擊案件屢次發生更造成社會人心惶惶，警政署絕不允許不法分子任意擁槍危害社會治安，必定依循修法意旨及社會期待，依法究辦頂罪槍手，刨根溯源幕後首腦，全力防堵槍擊案件發生，提供民眾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研討專題

非法槍枝零件認定及管制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偵查員／朱冠綸



壹、前言

據刑事統計資料，近 5 年（109-113 年）各警察機關共查獲非法槍枝 6,237 枝，其中非制式槍計有 4,995 枝，占總數比例高達 8 成；又近年多起重大槍擊案件，犯案槍枝均係改造而來之非制式槍，顯示改造槍枝實為當今槍枝犯罪核心問題。究其原因，我國為槍枝管制國家，來自境外之制式槍枝取得不易，反而國內改造基材（原料、零件等）取得容易，且工具、技術條件門檻低，將相關零件進行研磨、貫通等簡易加工，即可自行改造出具殺傷力之槍枝。

爰此，除了持續加強查緝非法槍枝力道，如何針對槍枝零件完善法規管制面向，從源頭加以杜絕，更是當今阻斷改造槍枝之重要課題，本文爰就槍枝零組件之管制沿革及認定機制作以下介紹。

貳、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

一、自86年納入法條管制範圍

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雖不具殺傷力，惟如經蒐集組合成為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槍砲、彈藥，將危害人民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為防止不法之徒利用化整為零方式，逃避法律制裁，於86年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將其主要組成零件納入管制，並由內政部於86年11月24日以台（86）內警字第8670683號公告其種類。以手槍為例，其主要組成零件包含槍管、槍身、槍機、撞針、轉輪、滑套、彈匣及擊錘。

二、內政部於88年函釋管制零組件以「自始供製造管制槍枝使用之主要部分零件」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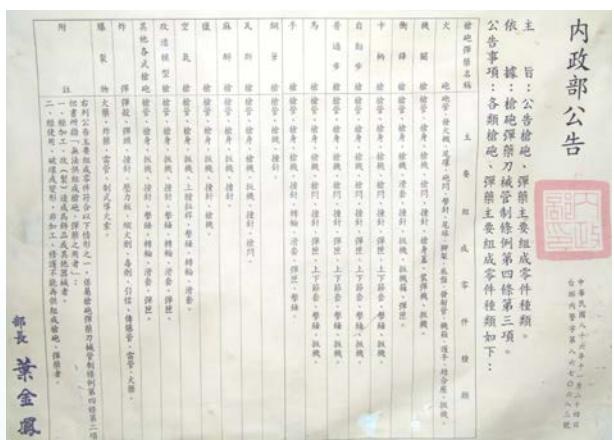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範標的係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且具殺傷力槍枝，其零件管制標的亦應以可組成前揭槍枝為限，即管制標的係自始供製造管制槍枝使用之零件，且為主要部分者為限，爰以內政部88年7月14日台（88）內警字第8871635號函釋，將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零件排除公告範圍，以契合立法原意。

三、內政部於112年停止適用上開88年函釋

管制槍枝零組件原經上揭函示「應以該零件自始即供製造管制槍枝使用」為標的，惟考量工業技術日新月異，玩具槍零件製作愈形精良，為防範不法之徒利用，將其作為改造槍枝基材，爰以內政部112年6月7日台內警字第1120871767號函停止適用該函示，以有效阻斷玩具槍零件成為改造槍枝零件來源。另針對查獲涉案玩具槍零件是否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改由警察機關鑑識單位依專業及個案現況審酌認定。



▲圖1：近5年查獲非法槍枝數量（單位：枝）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2：內政部86年11月24日台（86）內警字第8670683號公告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3：手槍主要零件圖示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四、113年修正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材質表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不斷推陳出新，鑑於國內製造之模擬

材質
<p>與槍枝之槍管、槍機、轉輪、滑套等零件具類似外型及具可裝載或可供擊發子彈之結構，並可供組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槍砲，其材質符合下列基準之一者，視為主要組成零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材質為金屬：硬度 > 維氏硬度 95HV。 二、材質為鐵及其合金：除前款情形外，碳含量 > 0.20 wt.%，或碳當量 > 0.25 wt.%。

▲ 圖 4：新增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材質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槍及遊戲用槍，在樣式、尺寸及材質上均極度仿真，為避免該等槍枝零件遭改造使用於組裝非制式槍砲，爰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材質，並以內政部 113 年 6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1308722922 號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材質」，新增「減音管」、「單連發射擊選擇裝置」等各式槍械之主要組成零件、「制式彈頭」、「制式彈殼」、「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殼」等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以及特定零件（槍管、槍機、轉輪、滑套）之材質基準，完善管制標的及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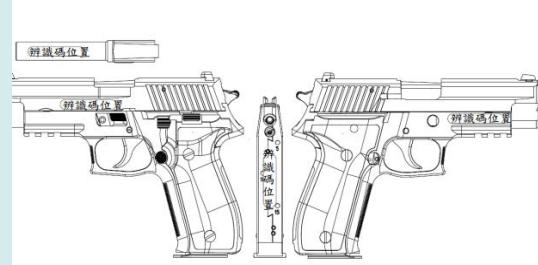
參、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1 條）

一、113 年修法納管其零件並列行政罰

鑑於模擬槍與真槍差異甚微，且槍砲零件多數可共通使用，為避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經不法分子利用組成改造槍砲，又以往對於模擬槍零件無法可罰，爰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1 條，除將模擬槍提升為刑事罰外，其主要組成零件一併納管並列入行政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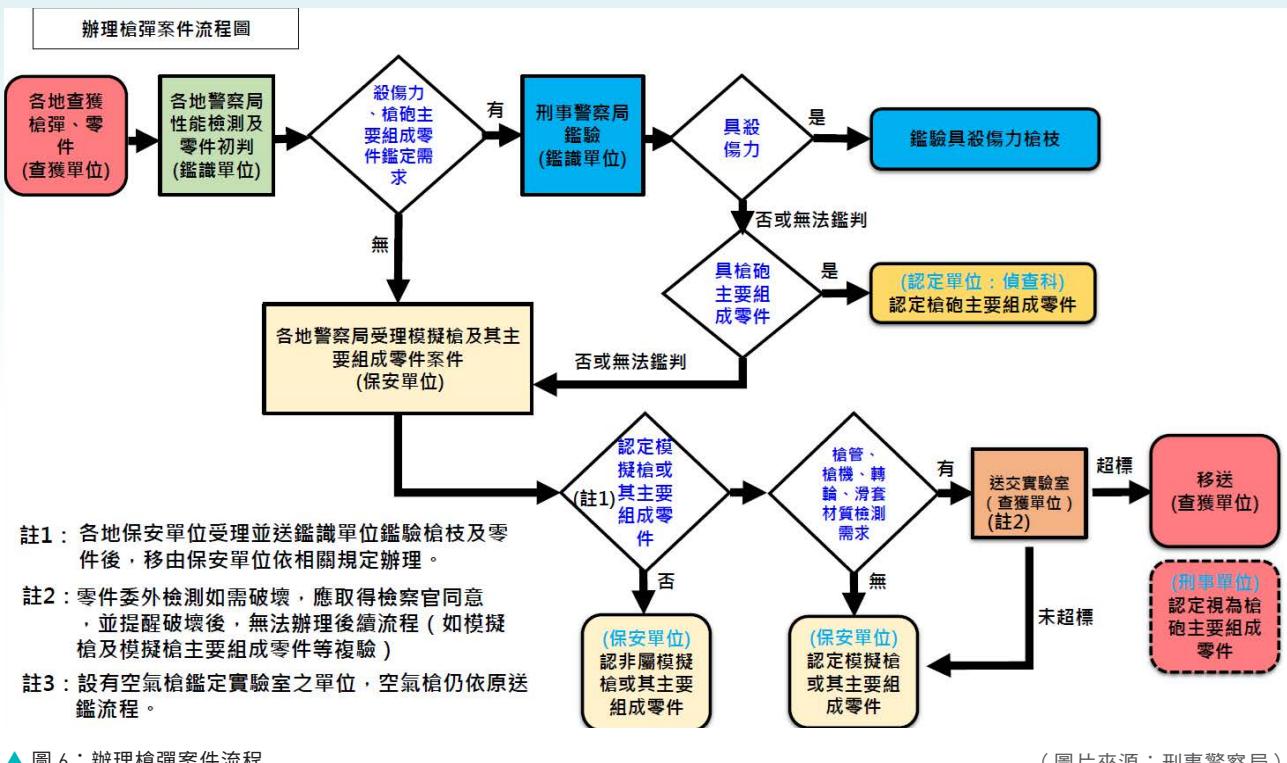
二、公告查禁模擬槍零件

配合上開修法，內政部 113 年 8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1308725292 號、經濟部經濟字第 11368001030 號會銜發布「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公告，將模擬槍之槍管、槍機、轉輪、滑套、槍身、上機匣（上蓋）、下機匣（槍身）、彈匣及撞針等零件公告查禁，並於公告發布生效後 6 個月內，向警察機關辦理相關零件報備持有或繳銷作業，且持有人應於主要組成零件指定位置以鋼針或雷射刻印等不可回復痕跡方式，使辨識碼刻印深度達 0.3 毫米以上。



▲ 圖 5：烙印辨識碼位置示意圖（以手槍為例）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肆、槍砲主要組成零件認定機制 (以送鑑流程說明)

一、槍砲案件相關證物送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鑑驗

各警察機關查獲槍砲案件，扣案槍枝經初判具殺傷力可能性極大，或其中疑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相關扣案證物應送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鑑識單位進行鑑驗。

二、由內政部認定是否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 零件

取得相關證物之鑑定書後，由內政部參據鑑定書所載零組件鑑定結果，審認該些零件是否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常見之鑑定結果及認定情形舉例如下：

(一) 制式槍管、制式滑套、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屬公告之槍砲

主要組成零件。

- (二) 金屬槍管（內具阻鐵）、金屬撞針：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 (三) 金屬管、金屬棒、復進簧、金屬彈簧：未列入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 (四) 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目前尚未有收鑑同型槍管組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因無法鑑判是否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無法審認是否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三、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由各警察機關保安單 位認定

- (一) 查獲槍枝及零件經刑事局鑑驗不具殺傷力、無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或業於查獲時經初判無前揭情形而無送鑑驗需求者，該些槍枝及零件即移由各警察機關保安單位辦理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認定事宜。



▲ 圖 7：槍管、滑套、槍機、轉輪示意圖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二) 各警察機關保安單位於認定上有所疑義時，再移由警政署保安組進行複驗審認。

四、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中四項（槍管、滑套、槍機、轉輪）送材質檢測

依據「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材質」公告，槍管、滑套、槍機、轉輪等 4 項零件，當符合相關法律要件時，若材質硬度超過公告基準者，得視為槍枝主要組成零件。

（一）槍枝零件符合相關法律要件並送材質檢測

槍管、滑套、槍機、轉輪等 4 項槍枝零件，先經刑事局鑑驗「具類似外型及具可裝載或可供擊發子彈之結構並可供組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槍砲」之結構，進入各警察機關保安單位受理，經研判應屬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如認有符合相關法律要件，應取得檢察官同意後（因材質檢測涉及證物破壞），交由查獲單位將該些零件送民間實驗室進行材質檢測。

（二）授權地方政府依材質檢測結果逕行認定

材質檢測結果如達「槍砲彈藥主要組成

零件種類及材質」公告所定基準者，後續認定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事宜，由內政部授權各地方政府辦理，參據檢測結果審認是否得視為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伍、現行零組件認定問題研析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20-1 條規定，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及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應為不同管制物件，適用法條及罰則亦有所區別，惟實務上兩者卻多可互相共用，界線十分模糊，若無明確認定基準，恐造成後續法條及罰則適用疑慮。

一、兩者零件多數可共用，認定本就不易區分

（一）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1 條第 1 項規定，模擬槍為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具有殺傷力者。

（二）就上開定義，模擬槍組成零件除少部分因其構造直接影響可否擊發子彈或金屬之結果而有所不同外（如槍管、轉輪內具阻鐵，而真

槍之槍管、轉輪為貫通），其餘多數零件實際上均可互通換裝使用，兩者認定本就不易區分。

二、112 年停止適用 88 年函釋，無明確認定界線

- (一) 縱使模擬槍及真槍零件之外型、功能尚難區分，在認定是否為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於目前尚可依內政部 88 年函釋，即以「自始供製造管制槍枝使用之零件，且為主要部分者為限」為統一認定基準。
- (二) 惟如同上揭管制沿革介紹，為擴大管制範圍，避免玩具槍零件成為改造槍枝來源，內政部於 112 年停止適用 88 年函釋，針對玩具槍零件是否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改由個案認定，如此一來，玩具槍零件與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可說並無明確區分原則或界線。

三、個案認定結果不同，存在法律適用疑義

- (一) 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認定，應係基於鑑識單

位出具之鑑定文書，依其鑑定結果所示零件構造、狀態等，對應公告所列舉物件加以認定，意即相同物件及相同鑑定結果，認定結果亦應相同，不會依個案不同而有所差異。

- (二) 又認定結果係關乎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且槍砲主要組成零件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兩者，於法律尚屬有別並有罰則輕重差異，認定基準模糊不清恐使構成要件有所瑕疵，造成法條適用疑慮，進而影響司法審判之進行，侵害民眾權益甚鉅。

陸、結語

面對非法槍枝犯罪，警政署除持續秉持杜絕於境外、查緝於境內之肅槍策略，更深入研析槍枝犯罪趨勢及態樣以順利推動修法強化零件管理，期從源頭澈底防堵改造來源，減少改造黑槍氾濫；此外，對於現行零組件管制制度下之疑義，亦將持續精進、研析與調整，以健全整體管制措施，建立無槍枝危害之安全社會環境。

法條		構成要件	罰則
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刑事罰)	第 13 條第 1 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 條第 2 項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 條第 4 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 (行政罰)	第 20-2 條第 1 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20-2 條第 2 項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 表 1：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案新、舊法比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打擊幫派組織犯罪執行情形與策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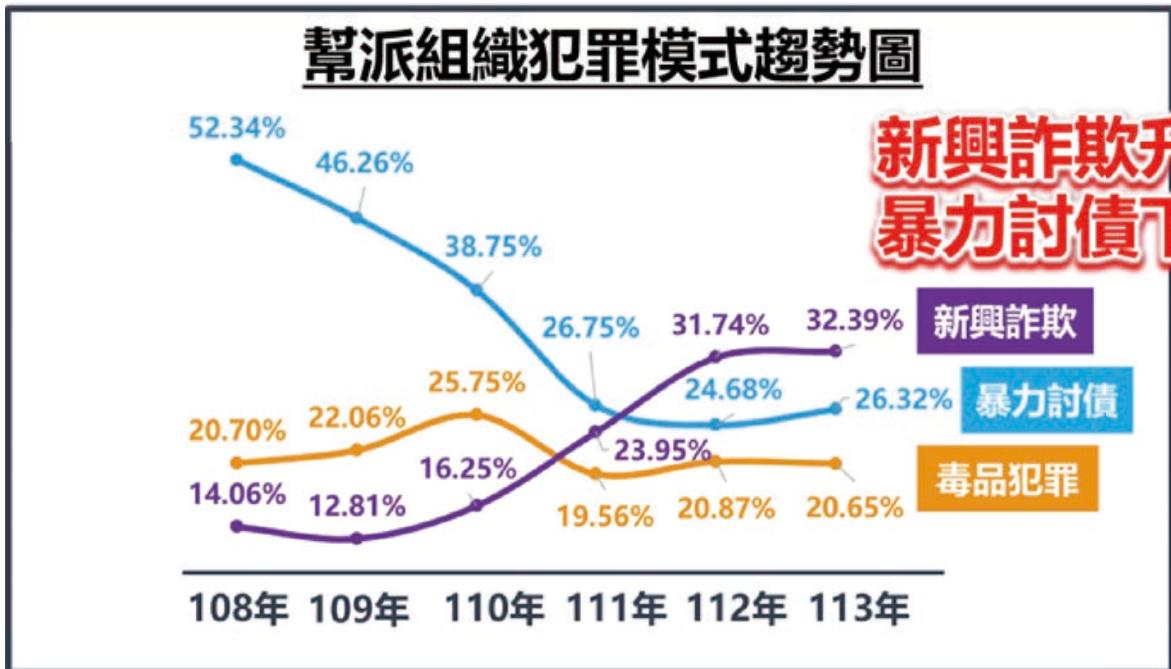
刑事警察局反黑科警務正／陳家儀



壹、前言

觀察近年來因產業發展轉型，幫派獲取不法利益之犯罪態樣亦由傳統暴力討債、恐嚇敲詐勒索、工程圍標等暴力手段，轉型介入電信詐欺、網路博奕、洗錢及綠能產業，呈現「犯罪多角化」型態。此外伴隨社群網路傳播媒體興盛與資通科技進步，使得幫派首惡更易於隱身幕後操縱組織犯案，並常以舉辦春酒、尾牙等公開活動壯大聲勢，藉以招募未成年等新生分子加入從事犯罪，並製造偵查斷點；即使部分成員被查獲，即以「免洗筷」方式丟棄，呈現「犯罪首惡隱匿化」現象。

為強化防制幫派「犯罪多角化」、「犯罪首惡隱匿化」趨勢，113 年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陸續修頒「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治平專案實施規定」及「掃黑專責隊實施綱要計畫」，並訂頒「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計畫及激勵措施」、「強化注蒐查緝幫派首要、核心幹部實施計畫」與「強化打擊幫派組織金源指導措施」，針對幫派犯罪組織招募吸收少年、涉詐行為、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以及嚴重影響治安之幫派幹部與首要，落實「系統性掃黑」（查緝犯嫌、金流、依附行業）策略，深化打擊力道。



▲ 圖 1：近 5 年偵破「治平專案」幫派組織犯罪模式趨勢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貳、幫派犯罪現況分析

一、多元複合犯罪

分析近 5 年（108-113 年）幫派組織犯罪趨勢（如圖 1），由各警察機關偵破「治平專案」案件數據所見，108 年傳統型暴力討債案件比例仍占過半（占 52%），而後開始逐年遞減，下降率至為明顯。

新興詐欺（跨境詐欺為主）案類所占比例自 109 年起大幅成長，經觀察趨勢線發現，於 111 年與暴力討債案類已呈現出交叉，毒品犯罪則大致持平。自 112 年起，新興詐欺案類已位居首要（占 31.74%），其次為暴力討債（占 24.68%），毒品犯罪則位居第三（占 20.87%）。綜言之，跨境詐欺案類幾已成為幫派組織犯罪近年來之主要犯罪態樣，並呈現多元複合犯罪型態。

二、幫派涉詐分析

為分析幫派涉詐情形，刑事局將近 5 年自 165 系統詐欺犯嫌資料庫中比對過濾具幫派背景身分，再與治平專案涉詐犯嫌名冊進行交集分析，經計

算並萃取產出詐欺集團「幹部」具「幫派成員」身分，其中以竹○幫（32.62%）、天○盟（14.25%）、四○幫（3.67%）、北○幫（1.34%）成員為大宗；進一步分析其所屬堂口，依序為竹○幫○堂明○會（6.81%）、天○盟太○會（含太○聯盟，6.54%）、竹○幫○堂弘○會（5.65%）、天○盟正○會（4.39%）等占比較多。

其中詐欺集團幹部幫派成員於詐團扮演之身分多為控盤手、金主、車手頭、地下匯兌業者及水房幹部。

三、不管幫派犯罪型態如何改變，核心價值仍為追求「暴利」

無論是傳統角頭、幫派涉及的犯罪態樣（圍事、收取保護費、經營色情或賭場、販運槍毒），或是轉型以後從事詐欺、持有槍枝、地下匯兌等犯罪，追逐「暴利」是幫派組織不變的核心價值，而持有槍枝使用「暴力」則是犯罪組織追求或達成「暴利」目的過程中所使用之工具或手段。

參、整體防制成果

一、查獲幫派犯罪組織及成員數明顯提升

統計 113 年各警察機關以「治平專案」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726 個、犯嫌 5,085 人，較 112 年增加犯罪組織 20 個 (+2.83%) 、增加犯嫌 163 人 (+3.31%)；其中到案犯罪組織成果，為歷年同期新高（如表 1）。

為防制幫派犯罪多角化發展趨勢，刑事局近年加強打擊力道，各警察機關查緝幫派組織案件由傳統暴力犯罪（傷害、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妨害自由等）集團，擴大至未具暴力性之牟利性犯罪（如詐欺、博奕及洗錢）集團類型，且查緝對象犯罪不限具幫派身分者，如非具備幫派背景者有指揮、操縱 3 人以上共同實施持續性或牟利性犯罪之事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構成要件者亦得列入打擊範疇，以遏止幫派組織犯罪多角化發展之趨勢。

二、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利得大幅增加

各警察機關 113 年之治平案件中，搜扣贓證物

（搜扣現金或可計算金流數額）加計法院併案宣告沒收、追徵或裁定扣押之幫派犯罪案件不法利得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7 億餘元，較 112 年之 20 億餘元，增加 87 億餘元 (+436.19%)，亦為歷史新高（如表 2）。

刑事局強化阻絕幫派犯罪組織不法利得成果逐年提升趨勢顯著，顯示各警察機關已能落實「系統性掃黑」之「追金流」策略。

肆、打擊現代幫派組織犯罪精進策略

一、貫徹系統性掃黑 - 打核心、追金流、斷生計

幫派組織通常係由核心幹部操縱所屬成員，透過犯罪活動來謀取最大利益，一旦瞭解幫派犯罪之核心價值，就能逐步設定如何對付黑道幫派的方針。既然幫派犯罪核心是由特定人操縱組織藉以獲取暴利，只要能鎖定核心幹部持續強力打擊，並斷絕其主要經濟來源，群龍無首加上坐吃山空，幫派組織自然慢慢萎縮、滅絕。因此「蛇打七吋，擒賊擒王」，要落實打擊幫派犯罪，「人」、「不法利

各警察機關執行治平專案成果				
成果	期別	113 年	112 年	增減數（比率）
犯罪組織（個）		726	706	+20 (+2.83%)
犯嫌合計（人）		5,085	4,922	+163 (+3.31%)

▲ 表 1：112-113 年「治平專案」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各警察機關阻絕幫派犯罪不法利得成果			
成果	期別	113 年	112 年
搜扣贓證物與經法院併案宣告沒收、追徵或裁定扣押價額		107 億 7,779 萬 餘元	20 億 1,006 萬 餘元

▲ 表 2：112-113 年治平專案「查扣幫派犯罪不法利得」成果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得」、「行業」等 3 大面向缺一不可。有關刑事局系統性掃黑策略 3 大主軸分析如下：

- (一) 「人」：「打核心」亦即聚焦打擊黑道幫派幕後首惡，尤其於偵辦集團性假投資詐欺案類中，發掘注蒐勾結幫派之律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員，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以「帳房」、「軍師」或「特定從業（技術）人員」等角色加強建檔追查。
- (二) 「不法利得」：依刑法沒收、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法令，追查扣押犯罪資金「追金流」，斷絕幫派經濟命脈。
- (三) 「行業」：結合其他公部門，運用第三方警政「斷生計」，結合其他公部門針對圍事經營或依附之行業處所依法實施聯合查察與行政裁罰。

二、嚴查幫派招募未成年人

自 113 年 1 月刑事局推動增設少年掃黑專責

小隊後，各警察局運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成年人招募未滿 18 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移送，經檢察官成功起訴案件，迄 113 年底已達 9 案。有鑑於青少年是幫派或詐欺犯罪組織主要吸收對象之一，為重懲成年人招募未成年犯罪之歪風，刑事局仍持續要求各警察局依該法條偵處移送招募分子，並建議檢審從重求（量）刑幕後幫派首惡。

刑事局自上述成功起訴案例中發現，甚多案例中檢察官係以被告吸收少年參加公祭之事實成功佐證其招募行為，一旦少年坦承受招募加入後，即可起訴，其中實施招募之人，不以幫派成員為限。各警察局若能同步落實執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並對招攬加入組織之「時間」、「地點」、「條件」及「管道」等詳加調查，有利於該招募犯行之佐證。

三、策略引導強力打擊涉詐案件與熱點幫派組織

經分析近年治平案件成果，各警察機關打擊「熱點幫派」與「重點案件」成效均有提升，然鑑於防制詐欺為當前重要工作，為達同步防制詐欺犯



罪之效，未來仍應持續針對涉詐案件與熱點幫派強力查緝；如因偵辦破獲其他案件如毒品、詐欺、博奕洗錢案件，立即溯源發現首惡有明顯操縱、指揮3人以上成員之事證，且具幫派背景，並於7日內查緝到案者，得以「緊急行動」模式，追認治平目標代號，並朝「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項下「刨根溯源」強化作為，循系統性方式打擊幫派犯嫌、金流、處所與資通媒介等面向，以竟其功。

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警政署「治平專案實施規定」亦於113年10月10日配合修頒，治平目標倘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罪名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且相關成員到案達3人以上，檢察官如依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起訴者，亦可比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起訴，予以加倍核給獎勵與獎金。

伍、結語

有不法利益的地方，就會有幫派組織的存在，打擊幫派是一條無休止的路程。由於社會脈動變遷快速，幫派犯罪也隨著快速轉型，警察機關負有即時因應防處之責，因此防制幫派涉詐、妨害綠能產業發展、遏止招募少年等工作均迫在眉睫。用「組織對抗組織」的思維，以政府一體之整體戰力迎戰幫派犯罪組織，方可收到最佳效果。

面對新型態且跨轄流竄的幫派犯罪組織，警察機關應持續在打擊「人」、「不法利得」、「行業」的主軸下，持續強化點、線、面垂直整合蒐證，妥善運用區域聯防及情資共享機制，並落實掃黑專責隊制度，整合跨區量能，透過中央、地方通力合作，實施「打核心」、「追金流」、「斷生計」系統性掃黑策略，以及「過濾清查幫派人際網絡」，針對涉詐、涉毒、涉槍及妨害綠能產業之重點幫派分子全面性打擊，剷除其衍生犯罪組織及利益，以落實斬斷暴利、抑制進而剷除犯罪幫派組織之目的。





研討專題

淺談我國妨害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犯罪

刑事警察局反黑科偵查員／陳科任



壹、前言

發展再生能源為當前政府重要施政政策，在快速擴大發展再生能源產業的同時，因為廠區規劃與建置、工程施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與許可等因素牽涉利益龐大，致遭各方勢力覬覦，且易衍生貪瀆、組織暴力等犯罪，因此如何防範相關犯罪發生，亦為政府當前重要工作之一。

何謂「再生能源」？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凡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有關的公務員涉貪瀆、民意代表違法勒索、組織幫派¹恐嚇等犯罪行為，均屬於妨害再生能源發展犯罪。而警察機關查緝是類犯罪，發現其常見手法包括脅迫再生能源廠商分包工程；假藉破壞生態、環境或生計遭影響等名義動員民眾陳情抗議，藉此向廠商勒索高額回饋金；或以恐嚇方式迫使地主、農漁民提供土地、設備，取得轉租及土地變更等不法行為。

為瞭解近年妨害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犯罪地區分布、類型、犯罪態樣及介入勢力等，本文將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就各警察機關自 110 年起所列管蒐報或偵辦之案件進行分析，俾客觀解讀涉妨害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之相關案件，並藉由歸納分析，提出可行之防制作法。

貳、各警察機關執行蒐報及偵辦妨害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犯罪案件分析

一、緣起

本案源自 110 年起，因國內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警政署為配合國家重要政策，同步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幫派組合或其他不法勢力，對於所轄再生能源案場遭滋擾情事，加強實施情資蒐報，如遇不法則應立即偵辦檢肅。

二、資料期程與案件數

110 年 8 月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各警察機關蒐報妨害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案件共 38 案，各年度蒐報案件統計如表 1。由表 1 可得知，每年均發生是類似不法案件，而隨著再生能源產業擴張及警政署於 113 年頒布「加強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激勵措施」後，蒐報遭介入案量同步上升。

¹ 本文中提及「幫派組合」一詞，係指警政署訂定《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第 2 點，幫派組合：「指經本署註記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或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蒐報年度	案件數
110	11
111	4
112	4
113	14
114	5

▲ 表 1：各年度蒐報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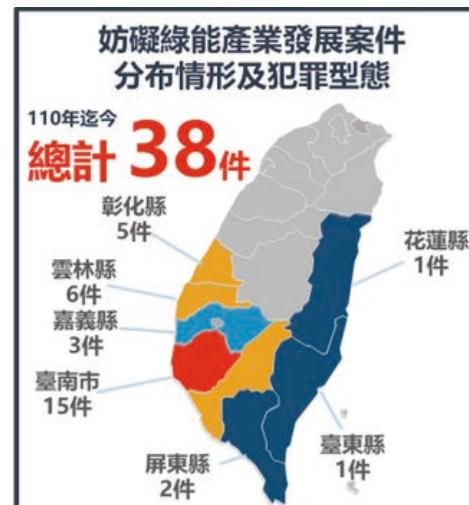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三、偵辦情形

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偵結移送 14 案、95 人；持續偵辦中 8 案；事證不足或無涉不法而未立案偵辦 16 案；其中移送違法類型包括：《刑法》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罪，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四、地區分布

以臺南市 15 案（39%）最多，雲林縣 6 案（16%）次之，高雄市及彰化縣各 5 案（13%）再次之，餘依序為嘉義縣 3 案、屏東縣 2 案、花蓮縣及臺東縣各 1 案。



▲ 圖 1：妨害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案件分布圖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2：妨害再生能源產業介入勢力示意圖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五、介入勢力

以地方政治勢力、自救會或環保團體等勢力介入共 15 案 (39%) 所占比例最高，黑道幫派組合成員介入 8 案 (21%) 次之，政治勢力結合幫派成員介入 2 案 (5%) 再次之；剩餘 13 案為非特定勢力介入或持續蒐報中。

六、介入型態（犯罪手法）及實例

(一) 經分析所蒐報 38 案之介入型態（犯罪手法），以環保、生態等名義進行抗爭，干

擾施工或說明會之進行，意圖索取賠償之手法共 19 案 (50%) 最多，恐嚇取財 12 案 (32%) 次之，槍擊事件 2 案 (5%) 再次之。另環保犯罪 1 案（環保犯罪集團於光電案場基地大量傾倒建築廢棄物），餘 4 案為他單位轉報情資，經查訪未發現異狀。

(二) 案件實例

1、假環保抗爭干擾施工、勒索賠償

中部某綠電工程案，遭地方民代指示黑



▲圖 3：妨害再生能源產業介入型態示意圖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道人士假藉協助處理民眾抗爭、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等事由，迫使廠商掏出賄款花錢消災。警方及相關司法單位據報後，積極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全案以《刑法》恐嚇取財罪、《貪污治罪條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移送地檢署偵辦。

2、承包工程低劣施作，仍恐嚇強取尾款

南部某太陽能光板工程案，遭不法分子承包工程，卻以粗略工法、低劣材料施工賺取價差，導致上游廠商因驗收不過被迫退場，事後仍嗆聲「子彈不長眼」、貼恐嚇海報威逼上游廠商繳付新臺幣 500 萬元尾款，致被害人心生恐懼，一度躲至中國大陸。警方獲報後將涉嫌人依法逮捕，詢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恐嚇取財等罪嫌移請地檢署偵辦。

七、小結

各地方警察機關蒐報及偵辦妨害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犯罪案件，地區分布以臺南市案件占 39% 最

多、其次為雲林縣 16%、再次之為高雄市 13%，與我國再生能源開發案場熱區相符，顯示犯罪勢力多出沒於施工案場；而介入手法以藉環保、影響生態議題而抗爭，意圖索取不法利益占 50% 為最多；介入勢力亦以當地自救會等團體占 39% 為最多，顯示再生能源產業發展遇妨害多為施工或召開公聽會時遭強行阻擋或強勢抗議，有心人士進而從中獲取不法金錢及利益。

參、問題與困境

警方在執行蒐報及偵辦妨害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犯罪案件時，發現以下五點問題及困境：

一、經常缺乏被害者具體檢舉

再生能源產業經費預算龐大，建設廠商為求工程順遂不願走上司法途徑橫生枝節，因此對於可容許金額索討之回饋金，多以和為貴將之視為整體工程公關費用支出。如果出面檢舉除擔憂工程遭受刁難，更有甚者影響自身或員工安全，是以雖遭受不法侵擾仍不願出面，而使司法機關因無被害者具體指證，難以啟動強制偵查進而蒐獲違法事證。

二、回饋金發放無統一標準

108 年 4 月 16 日雖訂頒「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用以補償或回饋因再生能源開發而受影響之地方政府、公所或漁會等機關，並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增訂各地方政府或公所應提列電協金一定比例運用於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之公共事務上；惟各類勢力為強索更多不法利益，藉勢藉端包裝為影響地方環境或生計等理由，施工廠商面對各式各樣的抗爭或說法，即使願意提出誠意解決因施工所造成之影響，但施作廠商與受影響民眾並無一致的認知，對於回饋金的名目及金額等問題本就難以達成共識，加上所謂代表受害民眾的「各類勢力」居中想要爭取更多私利，導致再生能源產業的利益不斷引來各方爭奪與覬覦。

三、藉溝通抗爭牟取不法利益

部分案件在環境保護團體或民意代表與施工廠商無法取得共識前，廠商迫於已取得之建照許可具有時效壓力，以及建案預算龐大及合約問題等經

濟因素而提前施工，讓有心不法人士有機可圖，藉此抗爭而牟取不法利益，而施工廠商面對相關團體之抗爭迫於無奈而交付金錢擺平，長期以來惡性循環，又不願報案忍氣吞聲以致多交付金錢，無形中影響工程品質。

四、犯罪類型多樣且組織化

妨害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之相關犯罪涉及公務員貪瀆、民意代表違法勒索財物、黑道或幫派組織強暴、脅迫、恐嚇等各類勢力介入，且有不同介入手法。另於偵辦案件時亦發現，違法樣態多為跨部門、跨領域，時常需要不同執法機關協調合作，更增添警察機關偵查難度。

五、法規與知能挑戰

再生能源相關法規繁雜且新興，警察機關在偵查時可能面臨專業知能不足、蒐證困難，需仰賴檢察官及主管機關專業協助。若未能及時介入，可能錯失蒐證及打擊不法之最好時機。



▲ 圖 4：臺灣高等檢察署與經濟部能源署共同舉辦「推動淨零轉型 - 跨機關防制再生能源犯罪座談會」（圖片來源：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肆、建議與策進

針對上述問題與困境，為落實加強蒐報及偵辦妨害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犯罪，爰研擬以下建議與策進作為，期許能有效解決並達成目標：

一、建立窗口取得信任

落實查訪建立窗口取得信任，針對受害廠商不願報案或拒絕據實以告，要求偵查人員於偵辦案件或訪查相關業者時，應深入了解該再生能源開發現況及目前爭議點，主動提供廠商洽詢單一窗口以建立信任基礎，一旦掌握不法證據，立即著手偵辦查緝。

警政署已於 113 年 11 月將經濟部提供之再生能源新設立案場，函請各管轄警察局派員全面落實查訪、回報有無遭不法勢力介入，並建立聯繫管道，積極防制不法勢力介入。

二、適時發布新聞嚇阻不法分子

再生能源產業為國家重要政策且投資金額龐大，為嚇阻不法，對於偵破案件或執行相關防制勤務，應適時發布新聞或透過自媒體廣為宣傳，讓有

心人士明白警方強勢態度而不敢輕舉妄動。

三、加強情資比對及跨機關合作

再生能源廠商多有跨地區承包建案情形，施工人員亦多在不同廠商間輪流施作，深知產業受侵擾狀況，基於保護心態對於警方詢問多語帶保留，如以該承商於他地區施作案件切入較能突破心防獲取所需資訊；另同案工程由不同包商共同施作，詢問其他包商是否有受侵擾，亦能獲取可貴情資。

四、成立跨部門聯繫平臺

法務部及經濟部已建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並由各地方檢察署及經濟部門各自成立地方聯繫平臺，定期邀請行政、調查、警察、廉政及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針對再生能源產業建設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不法情事，強化跨機關橫向協作，並建立長期聯繫機制。

聯繫內容包括再生能源補助對象、申請流程及實施期程等，並針對地方執行現況與實務挑戰進行分析與回饋，藉此促進中央與地方政策落實及完善配套措施。



▲ 圖 5：基隆市警察局配合基隆地檢署訪查轄內再生能源廠商

(圖片來源：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五、制定激勵措施及檢舉獎勵

針對近年發生多起疑似再生能源產業發展衍生之不法犯罪事件，為強化事先預防功能，警政署於113年9月函頒「打擊妨害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犯罪激勵措施」，擴大各警察機關偵查能量，聚焦並分進合擊妨害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各類犯罪，於犯罪前期即予偵緝以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此外，為達能源轉型、環境永續之政策目標，對於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相關犯罪，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宜予強化宣導，例如檢察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必予保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檢舉人最高有新臺幣1,000萬元獎金等措施，促使民眾勇於檢舉。

伍、結語

隨著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再生能源開發進入長期深耕階段，不法勢力介入已成為產業健康發展的重要隱憂。警政署暨各警察機關全力排除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黑道勢力藉機勒索再生能源廠商之不法犯罪，為當前重要目標。惟有持續強化政府各部會跨機關合作、健全補償及監督機制，建立信任

與激勵檢舉體制，方能有效防制不當外力介入、維護產業秩序，使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在更安全的環境持續前進。



▲ 圖 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配合高雄地檢署訪查轄內再生能源廠商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圖 7：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配合桃園地檢署訪查轄內再生能源廠商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研討專題

自金融資料發掘疑似洗錢情資 - 以分析公司戶金流為例

刑事警察局經濟科股長／蔡宗霖

MONEY LAUNDERING



壹、前言

近期警察機關於偵查實務中發現，詐欺集團已藉由設立人頭公司所開立之公司帳戶，作為詐欺贓款提領或匯款之犯罪工具，而使得公司戶涉嫌詐欺及洗錢情形逐漸形成警察機關偵查重點。該類公司戶資金流向之追查分析應屬必要偵查作為之一，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業針對公司戶犯罪情形展開偵處作為，透過內勤單位分析產出疑似洗錢情資提供外勤單位偵辦運用之做法，希提升偵破人頭公司犯罪之破案率。本文僅就取自於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資料範疇，據以說明如何分析公司戶金流之方法以提供同仁參考。

貳、金融資料查詢系統簡介

一、大額通貨交易、可疑洗錢交易查詢系統

(一) 系統建置目的

基於偵辦刑事案件需要，刑事局於 106 年協調法務部調查局同意以數位傳遞系統查詢該局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復又於 107 年獲同意查詢該局可疑洗錢交易資料，藉由查詢該 2 項資料協助偵查單位據以運用追查可疑不法金流及犯罪嫌疑人。

(二) 系統查詢資料項目

- 1、查詢一定期間內金融機構申報客戶（法人或自然人）一定金額以上現金存、提或轉帳交易之情資。
- 2、查詢一定期間內金融機構申報客戶（法人或自然人）疑似洗錢交易之情資。

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

(一) 系統建置目的

為針對涉嫌犯罪之公司法人或自然人所開立金融帳戶進行金流追查，法務部委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自 93 年起提供國內計 8 個執法機關查詢使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廉政署、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司法院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二) 系統查詢資料項目

查詢 1 年內、5 年內及 5 年以上之公司法人或自然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所有帳戶開戶資料。

三、金融資料調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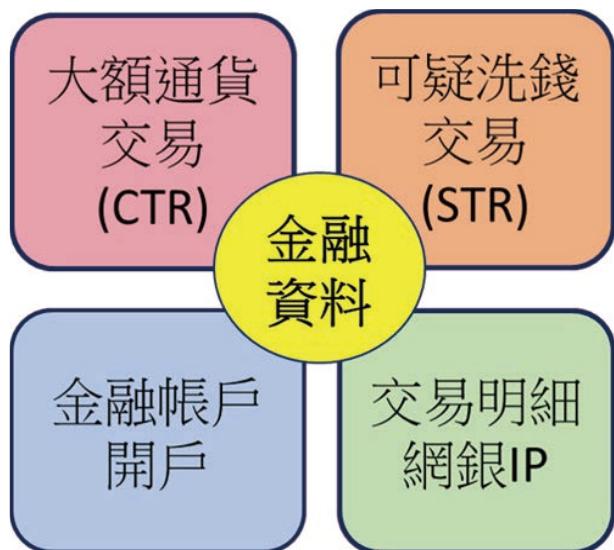
(一) 系統建置目的

為透過電子化投單方式取代紙本文向

金融機構調閱金融資料，以加速刑案偵辦效率，警政署於 112 年建置「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讓偵查人員使用該平臺之金融資料調閱系統進行線上投單作業，金融機構亦透過該系統線上回復資料查詢內容，回復資料檔案格式並統一為 CSV 檔，以增進資料分析效能。

(二) 系統查詢資料項目

- 1、開戶基本資料。
- 2、往來交易明細。
- 3、保管箱承租基本資料。
- 4、網路銀行 /APP 操作紀錄。



▲ 圖 1：相關金融資料查詢項目

（圖片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參、公司戶金流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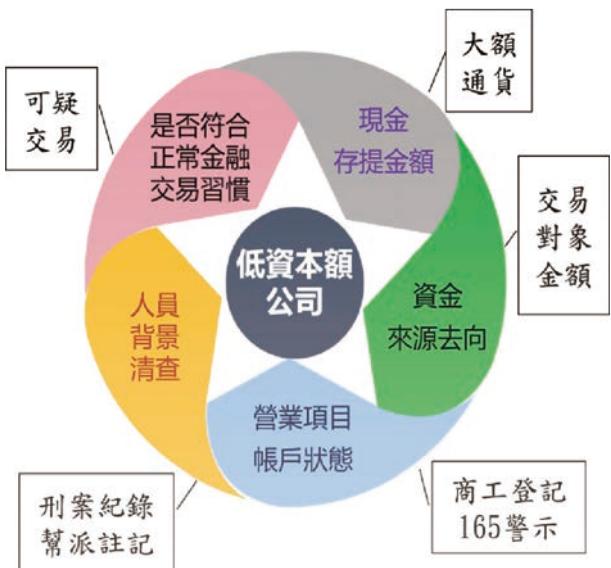
一、鑑於犯罪集團可能透過人頭公司用於掩飾、隱匿或移轉鉅額犯罪資金，爰對於公司戶金流分析方向，得先就已遭通報警示帳戶之涉詐公司清查負責人名下有無設立其他公司；復針對其他公司屬於資本額不高者，例如僅新臺幣（以下同）數十萬元，將該類公司列為情資分析目

標，分析方法如次：

- (一) 透過查詢公司金融資料及比對商工登記公示內容，以發掘可疑交易情形：
- 1、金融機構申報該等公司曾有可疑交易紀錄，提及交易對象間之資金往來情形非屬正常金融交易習慣。
 - 2、金融機構申報該等公司曾於一定期間內多次提領或存入大額現金，且提領及存入各自累計鉅額金額數，與其低資本額及營業項目顯不相當。
 - 3、檢視該等公司交易明細資料，查知該等公司之主要資金來源係自固定交易對象匯入、主要資金去向係匯出至固定交易對象，且匯入匯出各自累計鉅額金額數，與其低資本額及營業項目顯不相當。
 - 4、甫成立之公司即有大額金流往來，或公司多次變更負責人，均屬可疑情形。
- (二) 針對公司之交易對象清查背景，如查有下列情事，對於分析目標將予提升情資價值：
- 1、可疑交易紀錄提及之公司曾遭通報警示帳戶、交易對象有刑案紀錄或幫派背景註記。
 - 2、大額通貨交易紀錄提及之代交易人有刑案紀錄或幫派背景註記。
 - 3、主要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交易對象有刑案紀錄或幫派背景註記。
- (三) 最後藉由查詢警政署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資料，確認所分析公司帳戶及涉案人員個人帳戶尚未遭通報警示，值得將發掘之情資移請外勤單位續查偵辦。
- 二、依據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金融機構執行防制洗錢作業程序中，如於

受理客戶（不論是公司法人或自然人）交易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應將該筆疑似洗錢交易內容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申報，亦即金融機構初步合理懷疑客戶資金涉及洗錢行為，並將其交易可疑之處進行申報。以金融機構申報公司戶疑似洗錢交易為例，其申報內容之可疑理由似可作為分析公司戶金流之參考情資，以下列舉銀行業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部分態樣：

- (一) 同一帳戶於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款、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二) 同一客戶於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款、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三) 同一客戶於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款、提款，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四) 不活躍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五) 客戶開立帳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六)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 (七) 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八) 客戶每筆存款、提款金額相當且相距不久，並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九) 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款、提款，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 於短時間內多個客戶網路銀行交易透過同一電腦 IP 位址辦理，且密集轉入相同受款帳號累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圖 2：公司戶金流分析面向 （圖片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肆、公司戶疑似洗錢情資分析案例

一、發掘「同一帳戶於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款、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之疑似洗錢情資分析案例

(一) 針對低資本額 A 公司查詢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可疑洗錢交易紀錄，曾遭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計 1 筆；發現 A 公司帳戶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間累計存入 1,066 萬餘元、提領 1,065 萬餘元，與該公司僅 50 萬元低資本額規模顯不相當。另查詢同期間大額通貨交易紀錄，查有甲某等 2 人以代交易人身分自 A 公司帳戶大額提領累計 1,035 萬餘元；經查該 2 人分別有詐欺、竊盜、侵

占、毒品、妨害自由、傷害等刑案紀錄；復又查詢 A 公司交易明細資料，發現該公司資金大多與 B、C、D 等 3 間公司相互移轉且提領達特定金額以上。

(二) 上開情資經刑事局內勤與外勤單位合作運用，並進一步深入追查相關具體犯罪事證，後續偵查發現案內部分交易對象涉嫌假交友投資詐欺犯罪，遂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已查獲相關犯嫌並依違反刑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移送地檢署在案。

二、發掘「公司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且迅速移轉至其他公司帳戶」之疑似洗錢情資分析案例

(一) 針對低資本額 S 公司查詢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可疑洗錢交易紀錄，曾遭多家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計 18 筆；另查詢 S 公司同期間大額通貨交易紀錄，曾遭銀行通報丙某等 37 人以 U、V、W、X、Y、Z 公司等 6 間公司帳戶辦理交易，合計存入約 50 億餘元。復再查詢該等公司交易明細資料，發現幾乎所有帳戶均符合大額款項存入後隨即轉出至其他公司之情形；且上開交易對象其中 22 人分別有詐欺、洗錢、組織犯罪等刑案紀錄，經查其中 1 人亦為幫派組合成員。

(二) 上開情資經刑事局內勤與外勤單位合作運用，並進一步深入追查相關犯罪具體事證，



後續偵查發現案內部分公司涉嫌網路賭博犯罪，遂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已查獲相關犯嫌並依違反刑法罪嫌移送地檢署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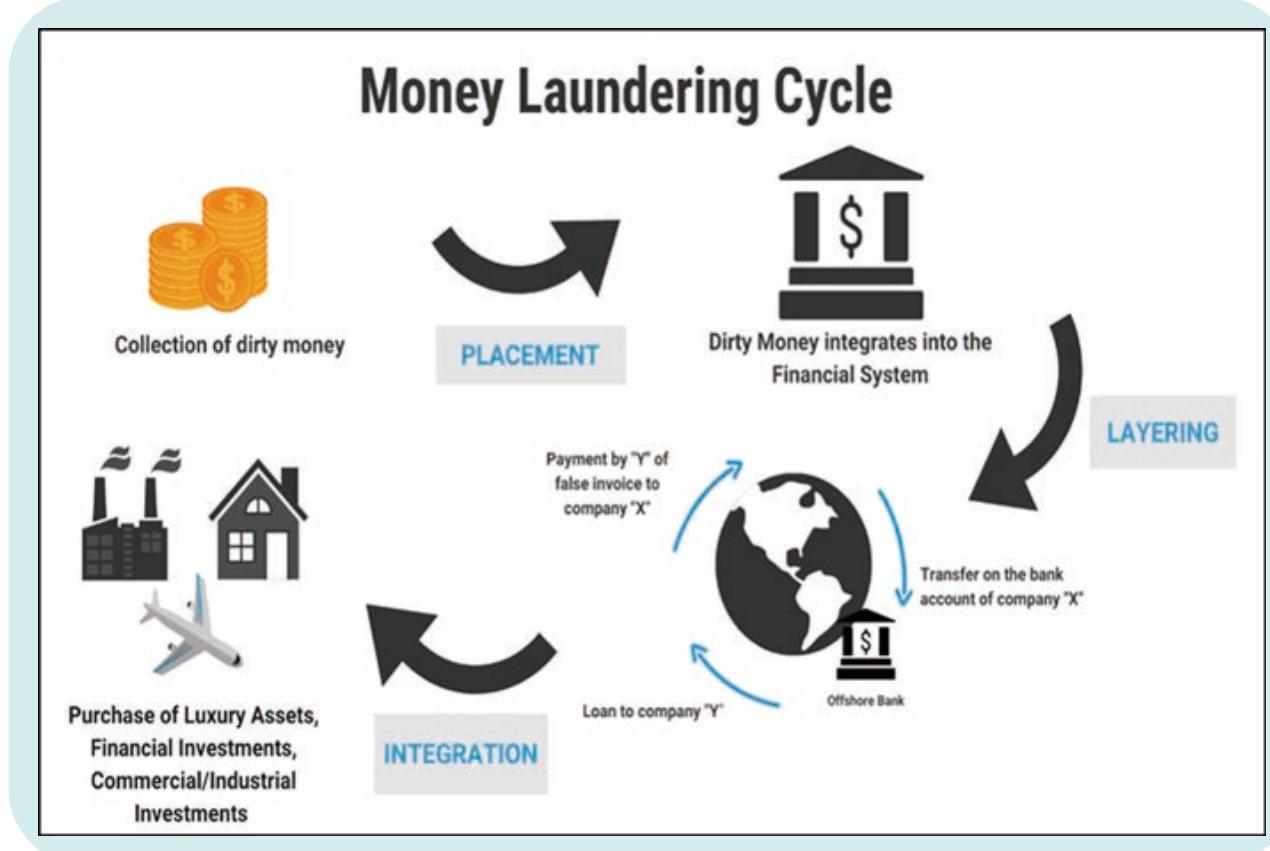
伍、情資運用注意事項

- 一、本文所提分析公司戶金流所產出之疑似洗錢情資，係初步提供外勤單位偵查方向，尚無法直接連結確認係觸犯何種特定犯罪，故偵辦單位仍應結合其他偵查作為查找具體事證與發掘被害人，方能完整及明確證明涉案公司、相關犯嫌之犯罪事實及犯罪所得，據以依法偵辦並執行扣押處分。
- 二、本文提及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洗錢交易等資料，偵辦單位均應注意保密並妥慎運用，切勿揭露來源，亦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併卷移送或

於各類偵查文件中揭示，以免觸犯刑法第 132 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24 條規定；若有揭示或運用需要，應直接向所屬保管機構、事業或至執業人員調取原始資料辦理。

陸、結語

追查不法金流已為目前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之重要偵查作為，相關金融資料能透過各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加速取得以利彙整、分析及運用；並就實務面而言，對於公司戶疑涉洗錢犯罪情形，自金流端追查釐清不法金流脈絡，發掘形成具偵辦價值之情資提供偵查單位偵辦運用，尚屬可行作法。未來刑事局將持續透過內外勤單位合作模式，強化警察機關打擊洗錢犯罪之效能，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國人財產安全。



▲ 圖 3：洗錢行為三階段

(圖片來源：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網站)



破案心路

犯罪零容忍—跨區聯手剷除黑幫詐欺集團之行動紀實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偵查正／朱振德



▲ 圖 1：前總統蔡英文 112 年 7 月 10 日視察刑事局聽取本案詐欺案件犯罪手法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壹、前言

近年來，詐欺集團層出不窮，隨著科技演進與虛擬金融崛起，犯罪手法日益隱匿及複雜。警方面對這種層層包裝、橫跨多縣市甚至跨境運作的詐欺犯罪時，唯有採取「零容忍」原則，並藉由縝密佈線與跨單位聯手，方能有效瓦解集團架構，重建民眾對社會安全的信任。

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歷經數月追查，成功查獲以竹聯幫明仁會羅東分會副會長游○烈為首、橫跨南北、甚至遠至柬埔寨的龐大詐欺犯罪組織，並同步偵破紀○杏、朱○鳳所操控之詐欺水房及林○誼、陳○群所組成之車手團（業界俗稱車隊），更循線追查至幕後金流與機房，展現警方對於剷除詐欺犯罪之強力執法決心。

貳、案件緣起與橫向聯繫

本案緣起於千萬財損案件的數位被害人向警方報案，表示於社群平臺加入投資群組後遭遇高額詐欺。初期偵查發現，該詐欺集團透過假投資 APP 如萬○平臺，誘騙被害人匯款投資，實則將資金透過層層人頭帳戶轉匯洗錢；初步清查即發現部分受害金額高達新臺幣（以下同）3,877 萬元以上。

經擴大分析人頭帳戶交易流向，專案小組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新竹地檢署、臺中地檢署等單位緊密合作，組成跨區聯合專案小組，分別從人頭帳戶、車手網絡、水房流向及幕後機房等方面進行溯源偵辦。

參、集團組織分工與運作情形分析

一、幕後操盤者：黑幫背景與金流指揮

筆者經由多名幹部與車手交叉供述與指認，鎖定該詐欺集團幕後主嫌為竹聯幫明仁會羅東分會副會長游○烈，其利用黑幫資源與人脈，籌組上下游明確、角色分工精細的詐欺集團，並與境外柬埔寨詐騙機房保持緊密聯繫，游嫌以「小丑」與「皮六」為通訊代號，負責指揮旗下幹部收購人頭帳戶、調度車手領款，再透過水房將巨額現金洗錢轉化為 USDT 虛擬貨幣，流入機房或其他非正規渠道。

二、詐欺水房：紀○杏與朱○鳳所扮演角色

筆者於偵辦過程中查明，負責大宗現金洗錢者為紀○杏與朱○鳳。兩人長期隱身中部地區，成立虛設公司及人頭帳戶，專職收取車手提領之詐欺贓款，再以 USDT 形式匯回柬埔寨詐欺機房。

朱○鳳擔任紀嫌左右手，直接與車手交收金流，並負責將收得資金分配予虛擬貨幣幣商或其他管道；另從手機鑑識中發現其與主嫌游○烈有多次訊息往



▲ 圖 2：詐欺專案聯合破案記者會成果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來，顯示其為集團中極為關鍵之水商中繼角色。

三、車隊網絡：林○誼與陳○群系統性佈局

車手網絡之強化則由林○誼與陳○群主導，林○誼多年來擔任多起詐欺集團車手並一路做到控盤一職（業界稱「通道」，為盤口與車隊的中人，負責帶帳），經驗豐富且熟稔如何逃避追查。案發當時，其指示旗下熟悉公司流程之車手陳○群，利用遊民或招募人頭設立假公司、商業並借址登記，共成立 14 間公司並分別向多家銀行以公司名義開立銀行帳戶，在新北、臺中、嘉義等地臨櫃提領金額超過 2.5 億元，陳○群更經常每日更換旅館以躲避監控。林○誼則透過 Telegram 指揮每日車手行程與交收時間點，其通訊暱稱「水水」成為警方破解本案關鍵之一。

林○誼涉及多筆詐欺控盤案件遭管轄地檢署發布通緝，雖於調查期間潛逃柬埔寨，專案小組仍由陳○群手機殘留紀錄查明其行蹤與帳戶流向，筆者以協查函透過刑事局國際刑警科通報駐越南警察聯絡官協緝，同步洽請刑事局詐防中心將林○誼核列為緝狐對象加強查緝力道。最終由柬埔寨警察總署在金邊萬景岡區緝獲林嫌並查獲大量毒品，透過國際合作成功打擊不法，林嫌關押於柬埔寨監所，目前待返臺歸案。

肆、偵查成果與心得

一、決戰鐵皮屋：掌握核心據點，一舉破門

收網

主嫌游○烈於高雄仁武區大景二街設置交收贓款、轉匯海外之核心據點。該處雖為鐵皮屋外觀，內部卻裝設層層遮蔽與高規格監視系統，筆者透過車手供述與監控車號鎖定該處後，歷經埋伏與同步搜索等作為，終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拘提游嫌到案。

警方並同步聲押陳○群與紀○杏等人，查扣冷錢包、手機、公司帳冊等關鍵證據，成功瓦解該集團於全臺北、中、南區多處詐欺據點。

二、科技偵查與反制手段

於本案偵辦過程，「165 反詐騙系統」發揮極大作用，警方藉由查詢被害人報案紀錄、人頭帳戶交易明細、銀行 ATM 影像等資料，建立詐欺金流完整圖

譜。此外，筆者以 M 化電信設備，即時定位通訊門號，結合臉書 IP 登入紀錄、GOOGLE 帳戶資料等數位鑑識結果，突破犯嫌層層隱匿手法。特別是犯嫌陳○群多次更換藏匿的旅館地點，行蹤甚難掌握，有賴專案小組於案發當日透過手機登入資訊、調閱旅館監視器等作為，順利將陳嫌查緝到案。

三、犯罪零容忍，全力出擊

本案歷經多月偵查，合計查獲涉案人員超過 40 人，聲押核心成員 10 人以上，成功查獲高達 9,000 萬元以上的詐欺財損，破獲層級達四層以上之詐欺金流架構，並針對柬埔寨機房之相關人員已報請國際協查。面對黑幫滲透詐欺犯罪行為，執法機關絕不容忍，不僅從帳戶追查到車手、再上溯收水與控盤，最終直搗幕後集團，顯現警方跨域合作、科技打詐的綜合打擊能力。



▲ 圖3：國際合作透過柬埔寨警察總署協緝控盤首腦林○誼（左）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伍、結語：打詐不止步，守護人民信賴

詐欺犯罪對社會信任體系之侵蝕遠甚於財損本身。透過偵破本案，不僅瓦解一個龐大犯罪組織，更彰顯刑事局面對黑幫勢力及詐欺犯罪「零容忍」之立場與決心。

刑事局將持續精進科技偵查技術，強化跨區聯防與資訊共享機制，堅持追查到底、不容死角，守護全民財產與社會治安，讓民眾能安心生活、信賴警察，並讓犯罪無所遁形。



▲ 圖 4：於詐欺車隊成員取贓現場實施拘捕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 圖 5：移送詐欺集團成員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破案心路

檢肅暴力犯罪組織「中南部新興茶行幫派」涉詐案件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偵查員／王柔文



▲ 圖 1：本案偵破發布新聞記者會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壹、偵辦緣起

近年中南部幫派組合以茶行為據點，從事宮廟信仰活動，甚至為擴張聲勢轉戰至社群媒體，例如九〇茶行在社群網路擴張迅速且具知名度，其他像是蚵〇寮、左〇等茶行，為九〇茶行嫡系，從茶行外觀標誌及匾額均以相同圖示，便能看出端倪。

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因偵辦幫派涉詐等犯罪案，循線查獲蔡嫌以「茶行」為掩護經營事業，以「假投資股票」為話術詐騙被害人，騙取信任後由幫派成員充當車手進行面交取得詐款；未料遭其中一名車手黑吃黑捲款而逃，其餘車手則被帶回茶行凌虐，逼迫渠等行搶以償還款項。案經警方獲報，為防幫派持續作惡、危害治安，遂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報請嘉義地方檢察署指揮，溯源追查偵辦。

貳、偵辦情形

一、循線掌握幫派活動據點

車手遭蔡嫌等人拘禁、凌虐後，警方接獲報案，經長期佈線蒐證，鎖定該犯罪組織以南部地區「蚵○寮茶行」及相關水產店為主要活動據點，並確認其涉及詐欺、拘禁、暴力討債等多項不法。

二、抽絲剝繭釐清犯案脈絡

經比對報案內容、監視器畫面與通訊紀錄，查明犯嫌指示幫派成員以假投資為由收取被害人款項，收款後發生黑吃黑狀況，導致涉案車手遭拘禁、毆打，甚至押往旅館等候指令配合行搶。

三、特徵

該犯罪組織近年從宮廟活動拓展至 FB、IG 等社群媒體進行直播以壯大聲勢，並製作印有「蚵○寮茶行」之 T 恤、鴨舌帽及旗幟等物品，提供邊境人員使用，甚至利用聯合春酒名義聚集幫派成員，宣揚幫派勢力。



▲ 圖 2：本案犯罪據點

(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

四、清查核心成員

一般公開情資所蒐集的資料，雖能知悉犯罪組織活動，惟仍無法直接偵知核心成員、角色分工與真實身分。因此，善用網蒐背景資料及偵詢技巧，以突破幫派成員心防，亦相當重要，經由幫派成員之供述交互比對，始分析個化出社群媒體、照片、通訊錄等資料之真實身分。

五、查扣贓證物

專案小組查扣茶行匾額、廟宇活動服幟、精品包、西瓜刀、詐騙款項、電腦主機、螢幕、點鈔機、球棒、無線電對講機、手機及毒品等贓證物，佐證幫派經營不法活動事實。

參、面臨之偵查挑戰

本案涉案成員眾多，組織層級複雜，且幫派成員警覺性高，經常更換據點與通訊方式以規避查緝。專案小組必須長時間潛伏蒐證，並同步交叉比



▲ 圖 3：本案犯罪據點遭人開槍示威 （圖片來源：東森新聞）

對通訊、金流及人員動態，方能確實掌握核心成員與犯案證據，逐步瓦解整個幫派結構。

肆、結語

刑事局此次成功破獲以茶行為掩護之幫派詐欺拘禁案，逮捕多名核心成員，查扣大批贓證物，重創該幫派勢力。刑事局將持續秉持除惡務盡、刨根溯源之精神，確保社會安定與民眾安全。



▲ 圖 4：移送本案犯嫌

(圖片來源：TVBS 新聞)



▲ 圖 5：本案查扣贓證物

(圖片來源：TVBS 新聞)



讓槍擊犯罪無所遁形之數位科技—3D 整合 彈道辨識系統

刑事警察局理化科偵查員／鄧宇翔



壹、前言

非法槍械彈藥經常遭不肖歹徒作為犯罪工具使用，危害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其中大多涉及槍擊殺人案件，往往引起社會廣大矚目。遺留於槍擊現場之擊發後彈頭、彈殼，以及可疑之涉案槍枝經現場勘查人員採取後，送至槍彈鑑定實驗室進行工具痕跡之比對，比對結果可建立證物、現場、嫌疑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聯性。部分未即時破獲之案件，其證物便建檔於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槍彈鑑定實驗室。

這些建檔之舊案，傳統係由槍彈鑑定人員每件逐一與新發生的槍擊或涉槍案件證物進行比對。隨著庫存案件逐年增加，鑑識人員的比對負荷愈發沉重，限制了即時提供偵查資訊或比對關聯結果的鑑定能量。因此刑事局於民國 87 年建置第一代整合彈道辨識系統（Integrated Ballis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下稱 IBIS 系統），由系統協助擷取彈頭、彈殼上之工具痕跡，並自動過濾檔存之未破舊案，使鑑定人員可更加精準且快速地找出可能之關聯舊案進行比對確認，大幅縮短鑑定時效。隨著軟硬體技術持續優化，刑事局於 112 年建置第四代 IBIS 系統，提升鑑定影像之解析度及 3D 運算效能，進一步縮短槍擊案件比對時程。

貳、系統配備與效能

IBIS 系統係由加拿大刑事科技公司 (Forensic Technology Inc., 下稱 FT 公司) 研發，迄今已於全球部署超過 2,000 套系統，分布於超過 80 個國家、400 個執法機構。該系統使用專門的 3D 影像技術，幫助鑑識人員分析彈頭、彈殼上的工具紋痕，自動化比對過濾資料庫，以快速找出可能的吻合證物。當槍擊案之可疑涉案槍枝被查獲並送至實驗室鑑驗，鑑識人員將試射取得之彈頭、彈殼輸入 IBIS 系統中，自動化比對過濾資料庫中的槍擊案，再經過比對顯微鏡的比對確認，便能確認涉案槍枝。部分槍擊案未能即時查獲涉案槍枝，仍能透過 IBIS 系統，與資料庫中年代與發生地點相去甚遠、原本看似不相關之槍擊舊案建立關聯性，並提供調查人員進一步分析，亦更有利揪出兇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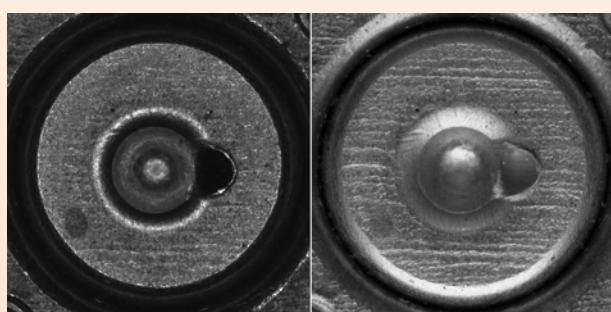
刑事局刑事鑑識中心槍彈鑑定實驗室完整配備 IBIS 系統之三大工作站，分別為彈頭影像擷取工

作站（下稱 BulletTRAX）、影像比對分析工作站（下稱 Match Point）及彈殼影像擷取工作站（下稱 BrassTRAX），各工作站外觀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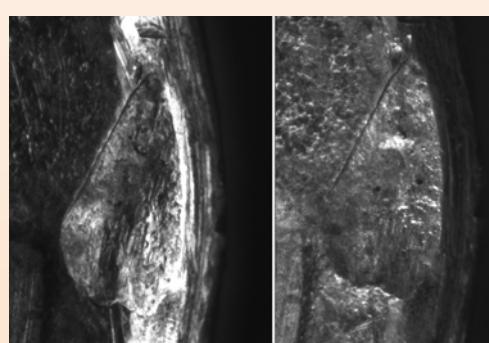
BulletTRAX 與 BrassTRAX 分別負責擷取彈頭、彈殼之 2D 與 3D 高解析度影像，其使用獨特的彈頭旋轉支架與彈殼夾座，提供彈頭與彈殼絕佳的穩定性，以利完整攝取彈頭、彈殼的細部紋痕特徵，建立紋痕之 3D 立體模型，輔助槍彈鑑定人員後續進行比對。兩組工作站均可自動化完成打光、對焦、比對範圍設定，縮短時效的同時減少人員間擷取之誤差。BrassTRAX 支援多樣口徑之彈殼輸入，從 .17 到 .50 吋，散彈彈殼從 .410 bore 到 10 GAUGE，制式彈殼或國內常見之非制式彈殼均支援適用。不僅能以環形光源呈現彈底紋痕，更有六點鐘與三點鐘方向之側向光源，強化呈現不同角度光源下之紋痕特徵（如圖 2 與圖 3）。第四代 BrassTRAX 只需要約 10 分鐘時間，即可完成擷取一顆彈殼之表面工具紋痕（如圖 4）。



▲ 圖 1：BulletTRAX（左） 、Match Point（中） 與 BrassTRAX 系統外觀（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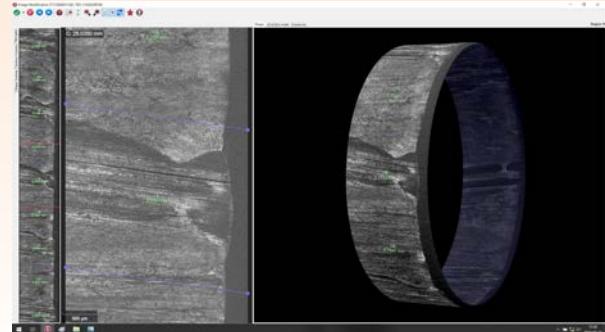
▲ 圖 2：BrassTRAX 彈殼彈底紋以環形光源（左） 與六點鐘（右）側向光源打光情形



▲ 圖 3：BrassTRAX 彈殼退子痕以六點鐘（左） 與三點鐘（右）側向光源打光情形



▲ 圖 4：彈殼影像擷取完成情形



▲ 圖 5：彈頭影像擷取完成情形

Cartridge Case Correlation Results: 33/303					Unified Scores Above 1.20		Top 20 Best Scored Results		All Results	
Case Number	Exhibit Number	Caliber	Site Name	Originating Agency	Score	2D Scores		3D Scores		
						Breech Face	Firing Pin	Ejector	Breech Face	Firing Pin
9 mm Parabellum	TW-BRX1	Chiayi County Bureau	11.47	11.47	7.26	4.10	0.57	2.00	2.00	
9 mm Parabellum	Taipei	(Unknown)	2.00	-	-	-	2.00	N/A	N/A	
9 mm Parabellum	Taipei	(Unknown)	1.94	-	N/A	1.94	N/A	N/A	N/A	
9 mm Parabellum	TW-BRX1	Taichung City Bureau	1.91	-	1.91	-	0.60	1.10	0.35	
9 mm Parabellum	Taipei	(Unknown)	1.90	1.90	N/A	-	N/A	N/A	N/A	
9 mm Parabellum	Taipei	(Unknown)	1.82	-	N/A	1.82	N/A	N/A	N/A	
9 mm Parabellum	TW-BRX1	Taichung City Bureau	1.70	-	-	-	0.68	1.70	0.74	
9 mm Parabellum	TW-BRX1	Tainan County Bureau	1.70	-	0.21	-	1.70	0.29	0.34	
9 mm Parabellum	TW-BRX1	Taipei City Bureau	1.70	-	0.12	-	N/A	0.21	1.70	
9 mm Parabellum	TW-BRX1	Taipei County Bureau	1.66	0.72	1.66	-	N/A	N/A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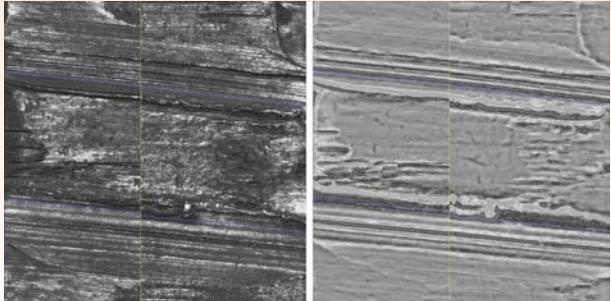
▲ 圖 6：關聯性分數與排序情形

BulletTRAX 同樣支援從 .17 到 .50 吋等多樣口徑之彈頭輸入，且矩形來復線、多角形來復線與國內常見之無來復線（其上具雜亂之刮擦痕）彈頭均支援適用。此外，槍擊現場遺留彈頭經常呈現受撞擊而變形、破裂之受損狀態，使得彈頭來復線或刮擦紋痕比對更加繁瑣。BulletTRAX 系統對於保有部分紋痕特徵之受損或變形彈頭、包衣碎片亦可擷取，不放過任何有比對價值之跡證。第四代 BulletTRAX 之彈頭紋痕擷取速度則有飛躍式的成長，擷取時間從第三代的約 25 分鐘提升至僅需 11 至 13 分鐘，即可完整擷取一顆彈頭之表面工具紋痕（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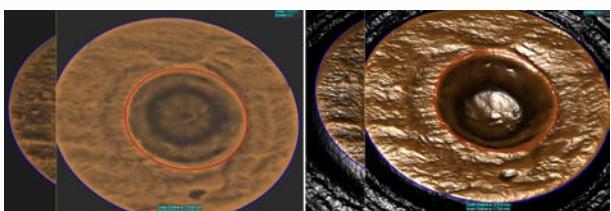
彈頭、彈殼精密之 2D 與 3D 紹痕影像，將由 IBIS 系統自動抓取其「簽名特徵」與資料庫中既存槍擊案進行比對分析，並提供各種主要紹痕的關聯性分數與排名，以利鑑定人員於 Match Point 中瀏覽過濾（如圖 6）。Match Point 還能在螢幕

上展現與比對顯微鏡相似之效能，以供槍彈鑑定人員比對可能的吻合情形。Match Point 提供各式立體影像輔助工具，例如「深度灰階（Depth Grayscale）」模式以灰階形態呈現紹痕分布，可去除比對中非必要之干擾因素；「立體拉伸（3D Elevation）」可加大紹痕之高低落差，即使是非常細微的紹痕特徵也能清晰比對；「剖繪（Profiles）」可沿指定之橫切面剖繪紹痕之高低分布，提供更精準的吻合情形；「環形彈頭紹痕（Shape）」可在立體空間中以環形呈現紹痕並任意改變視角供觀察比對，更利於觀察細部特徵；「彈頭曲面配適（Clone Shape）」可使破碎變形之彈頭或包衣碎片符合指定參考彈頭之曲面彎曲度，以利視覺化並排比對（如圖 7 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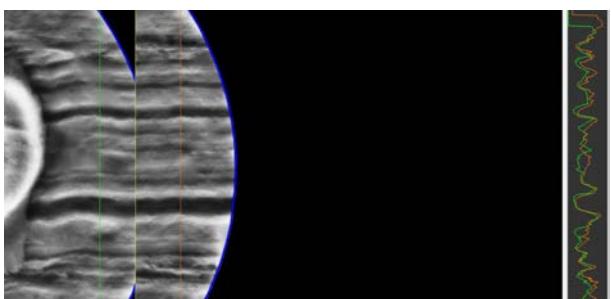
由於涉案槍枝於查扣日起，便在相關執（司）法機構之證物監管鍊下管理，於鑑定完成後將由送鑑單位領回，再送至管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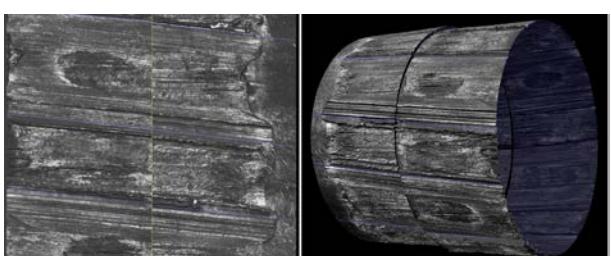
▲ 圖 7：深度灰階（Depth Grayscale）功能應用前（左）與應用後（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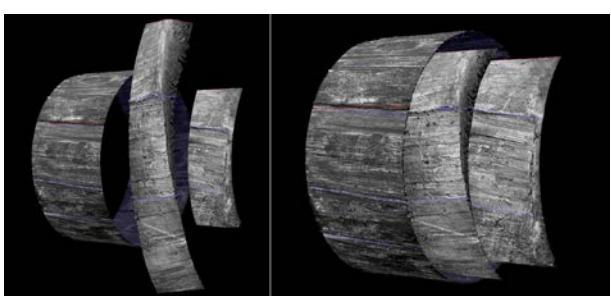
▲ 圖 8：深度灰階功能下立體拉伸（3D Elevation）功能應用前（左）與應用後（右）



▲ 圖 9：深度灰階功能下使用剖繪（Profiles）功能



▲ 圖 10：環形彈頭紋痕（Shape）功能應用前（左）與應用後（右）



▲ 圖 11：彈頭曲面配適（Clone Shape）功能應用前（左）與應用後（右）

入庫。具擊發子彈功能、有殺傷力的槍枝，也會在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銷燬或由相關機關依法留用，不會再進入市面流通。故涉案槍枝試射證物，只會與查扣日期先於槍枝查扣日之槍擊案證物過濾關聯性。未來發生之槍擊案證物，將不會與本涉案槍枝試射證物過濾關聯性，此部分仰賴送鑑單位提供正確資訊，以提昇系統比對效能。此外，分類特徵（包括彈殼之口徑與撞針痕形狀，彈頭之口徑、來復線種類、條數與旋向）不同之彈頭、彈殼也不可能由同一槍枝所擊發，故任何證物只會與分類特徵相同的證物過濾關聯性，此部分仰賴專業槍彈鑑定人員就涉案證物檢視鑑定。因此除了槍彈鑑定人員需正確研判證物分類特徵外，對於送鑑單位而言，確保送鑑文件資訊之正確性，可省去無效之過濾關聯，讓鑑定人員更專注於可能之關聯證物，最大化系統效能。

參、結語

槍擊案現場彈頭、彈殼比對結果，可提供槍擊現場涉案槍枝數目、可能之涉案槍枝特徵，以利偵查人員進一步分析追查；可疑涉案槍枝試射彈頭、彈殼比對結果，則可供確認槍擊現場涉案槍枝。再加上彈頭、彈殼於現場之分布情形、被射物槍擊孔洞型態等多樣槍擊現場跡證，更可搭配研判開槍位置與射擊方向等，乃至於完整重建槍擊現場，經常是偵辦過程的重要環節。刑事局於 112 年更新建置第四代 IBIS 系統後，針對陸續發生之數起社會矚目槍擊案件，包括「臺西分局轄內通緝犯謝○隆槍擊警員林○宏案」、「臺南市永康區『雙槍俠』謝○隆槍擊案」、「新北市新莊區工程行遭蘇姓少年開車衝撞並槍擊案」等重大刑案，均藉由新系統之自動化程序大幅縮短比對過濾之時間，以及多樣化的比對輔助工具提供槍彈鑑識人員應用，連帶提升比中率，即時提供刑案偵辦方向之鑑識情資，掌握破案關鍵契機。



偵查論壇

深入剖析投資詐欺被害歷程 發掘關鍵防制策略

基隆市警察局主任秘書／林文煜



壹、關注「165 打詐儀錶板」，全民防詐一起來

打詐儀錶板堪比疫情期间衛福部每日舉辦的防疫記者會，當時即時的 COVID-19 確診件數與個案足跡等資訊公開透明呈現在國人面前，除了讓民眾理解疫情嚴峻與注意觸及染疫高風險區應加強自我管理，對於個人自我防護及提升防疫意識卓有助益外，更展現政府部門不隱匿疫情，開誠布公攜手全民共同防疫之態度。而在全球詐騙犯罪仍蔓延且嚴重之情勢下，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每日公布詐欺案件受理件數、財損金額、詐騙手法前 5 名類型及最新詐騙案例等，同樣呈現即時詐欺犯罪與被害情形（如圖 1），讓國人體認詐騙犯罪像病毒一樣無孔不入，唯有充分識詐而培養防詐免疫力才能免於被害，也感受到政府誠實面對詐騙現況及偵查困境，治安團隊想方設法打擊詐騙的堅強意志與決心。

貳、分析歸納被害歷程與情境特性

藉由打詐儀錶板資訊，吾人了解電信網路投資詐欺犯罪手法包含自 Youtube、FB 社群媒體、交友 APP 或簡訊等電信網路平臺之媒介（拉入階段），讓民眾接獲謊稱高獲利（如飆股、虛擬通貨、黃金等）資訊，同時要求加入 LINE 等即時通訊投資群組。加入後，群組成員不斷鼓吹進行投資，或邀請參與相關投資理財線上課程，藉以包裝特定投資標的或形塑投資理財專業表徵及管道，抑或安排成員於群組不斷分享獲利成果與心得，讓民眾漸漸心動且信任（洗腦階段）；續經點擊相關網路連結再進入假投資（或博奕）網站或 APP，欲嘗試進行第一筆投資，可能經由當面交付、虛擬通貨、臨櫃匯款或網銀轉帳等方式匯交款項。

詐騙者同時在網站或 APP 介面偽造不實交易或獲利資訊，甚或有小額獲利確實匯入被害人帳戶，再經慇恿民眾不斷且多次投入鉅額款項後，詐騙者以各種方式延遲或阻撓取得獲利，或要求再匯入其他名義款項，被害人往往都在無法兌現或對方拒不連絡時才發現遭到詐騙，而此時錢財早已被層轉而難以追得（完詐階段）。此種拉入、洗腦及完詐三階段手法充分結合網路犯罪與投資詐騙等兩者特性（如下頁圖 2），更是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與其他類型詐欺最為鮮明之差異所在。

然包含單純假投資詐騙及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這兩種涉及被害人受詐騙集團詐術唆使而進行匯交款等投資行為並發生財損之詐騙犯罪，合計受理件數自 106 年以來逐年攀升，不但成為近年我國最高發之詐欺犯罪手法，所造成總財損亦最為嚴重。今（114）年逐月仍有受理近 4 千件，介於新臺幣 40 至 70 億元之財損金額（如下頁圖 3），件數與財損金額雖已較 113 年最高峰期降幅顯著，但每日仍有為數眾多之國人受此類詐騙而被害。



▲ 圖 1：打詐儀錶板網站畫面及內容資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網頁，包含 114 年 8 月 15 日當日受理件數及財損金額等內容）

就前述拉入、洗腦及完詐三階段手法之基礎，筆者為再深入探究這類型被害關鍵原因與過程、與其他類型詐欺被害歷程異同及可能防制時機，透過與 10 位被害個案進行訪談，了解被害人與加害者互動情形，以及被害人決策（投資）心理與行為、遭詐騙手法、匯（交）款方式及發現被害後反應等歷程特性。本文茲就關於此類型詐欺被害個人特性、被害過程與情境及被害後反應與影響等研究發現摘述如次。



▲ 圖 2：投資詐欺犯罪摘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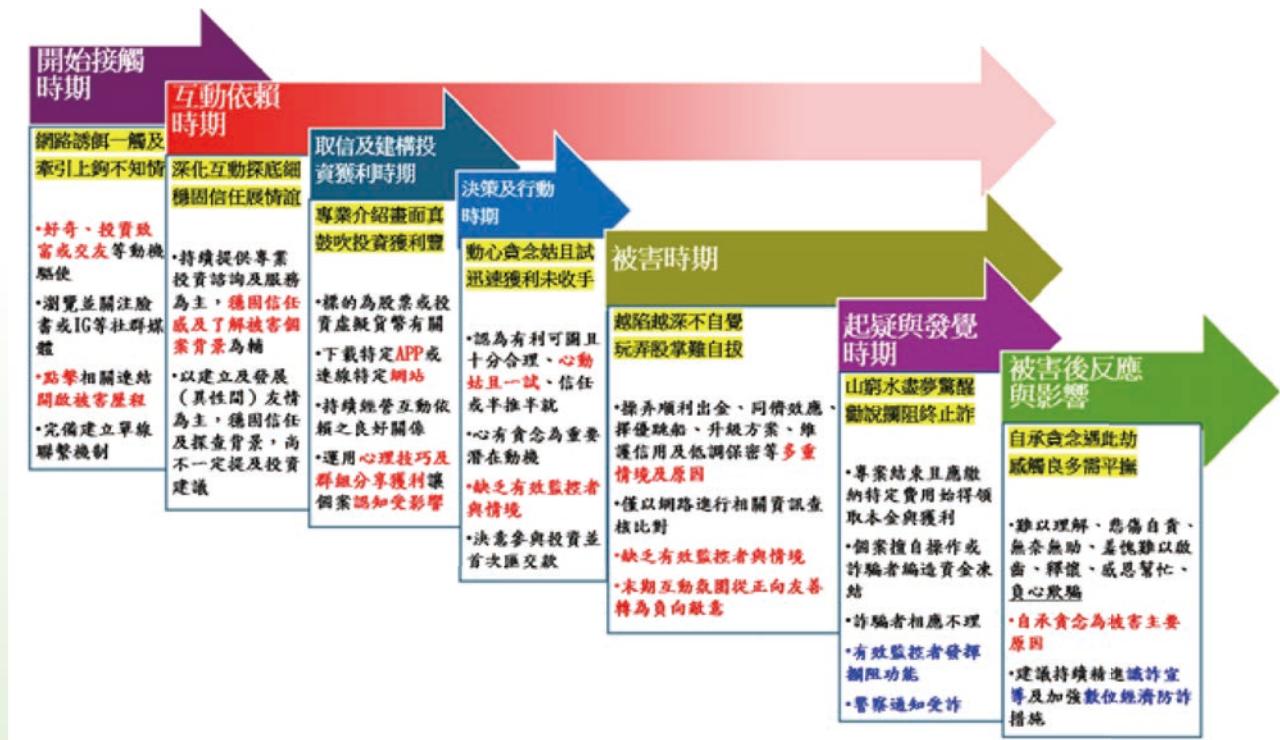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



▲ 圖 3：當月累計詐騙案件受理數、財損總金額及其中前 5 名詐騙手法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網頁，114 年 7 月)

參、重要生命事件、網路生活型態及個人財務變化為被害重要背景因素

訪談結果發現多數被害個案正逢生活型態重大（要）轉變，抑或個人與重要他人關係之變化，衍生個人經濟或情感之需求及規劃，致詐騙者透過與被害人互動後，洞悉並掌握此時被害人之脆弱，遂能趁虛而入。其次，網路生活型態雖因人而異，但使用手機無可避免遭遇網路上潛在犯罪者及接觸所投放之虛假不正資訊，個人倘缺乏數位素養與識詐知能，則難以辨別如假似真的偽資訊；而無論是否深諳投資理財之道，當個人財務上若突有一筆相當數額之資金，同時又在高度理財之動機需求下，更容易受到網路上各類投資訊息所吸引，成為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者鎖定之合適標的物，被害可能性驟升。以上被害特徵從官方資料或警詢筆錄不易顯露，但確為投資詐欺被害重要背景因素，更可能為政府進一步發掘高風險潛在被害人之參考指標或研擬防制策略依據。



▲ 圖 4：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歷程各時期發展

肆、投資詐欺被害歷程 7 時期

筆者歸納被害個案歷經「開始接觸時期」、「互動依賴時期」、「取信及建構投資獲利時期」、「決策及行動時期」、「被害時期」、「起疑與發覺時期」、「反應與影響時期」等 7 個時期（各時期發展情形如圖 4），每一時期加、被害者間互動與訊息傳遞下所生成的情境對於被害歷程演進極為重要，更是決定每一時期事件的關鍵所在，而詐騙者所設計之實體及虛擬情境牽引著被害人經歷此特別的人生歷程。

一、開始接觸時期

被害人自身基於好奇、交友或投資理財需求而觸及詐騙者在網絡空間情境佈下之誘餌，詐騙者往往將此誘餌包裝成看似專業投資理財資訊或不易起疑的交友連結，提高對被害人的吸引力。

二、互動依賴時期

被害人與接觸對象皆有相當時間及頻率之互動，初期雖以詐騙者主動傳訊為主，但一個巴掌拍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不響，被害人仍有動機與需求而回應詐騙者來訊，例如專業投資分析的內容、彼此生活的點滴或初萌發之情愫得以在手機、網路等介面與情境下互相傳遞，情誼與信任在歷程情境中蔓延滋長。

三、取信及建構投資獲利時期

無論被害人原本有無投資規劃與需求，詐騙者一方面運用增進個案信任之技巧，一方面持續經營彼此關係，此時期情境運用的重點在於傳達投資工具與投資方案。

四、決策及行動時期

在查核、決策時間壓力、首度匯交款或領回出金等情境過程，詐騙者與被害人持續互動，同時啟動實質被害之發端。

五、被害時期

為詐騙者設計情境與運用心理技巧之關鍵時期，同時亦為被害者對於一連串訊息及狀況等情境

的反應高原期，時而依詐騙者指示在投資介面裡操作與入金，時而對於新轉換投資方案查核與理解，又可能遭逢詐騙者刻意設計之情境而需緊急應處。關於籌措及交付資金過程，更在金融機構櫃檯、實體交易所、面交地點與手機屏幕訊息間等不同環境與情境下，與詐騙者及相關人互動與反應，一次次投入資金加劇被害，詐騙者與被害人互動關係更可能轉趨負向與淡化。

六、起疑與發覺時期

被害人不甘獲利與本金無法獲得，仍在詐騙者之話術情境下，匯交最後一筆款項後，終大夢驚醒而察覺可能被害。

七、反應與影響時期

雖已少與詐騙者再有互動，但被害人對於財損狀況、自身感受、事件影響及他人反應等情境，亦需相當時間平復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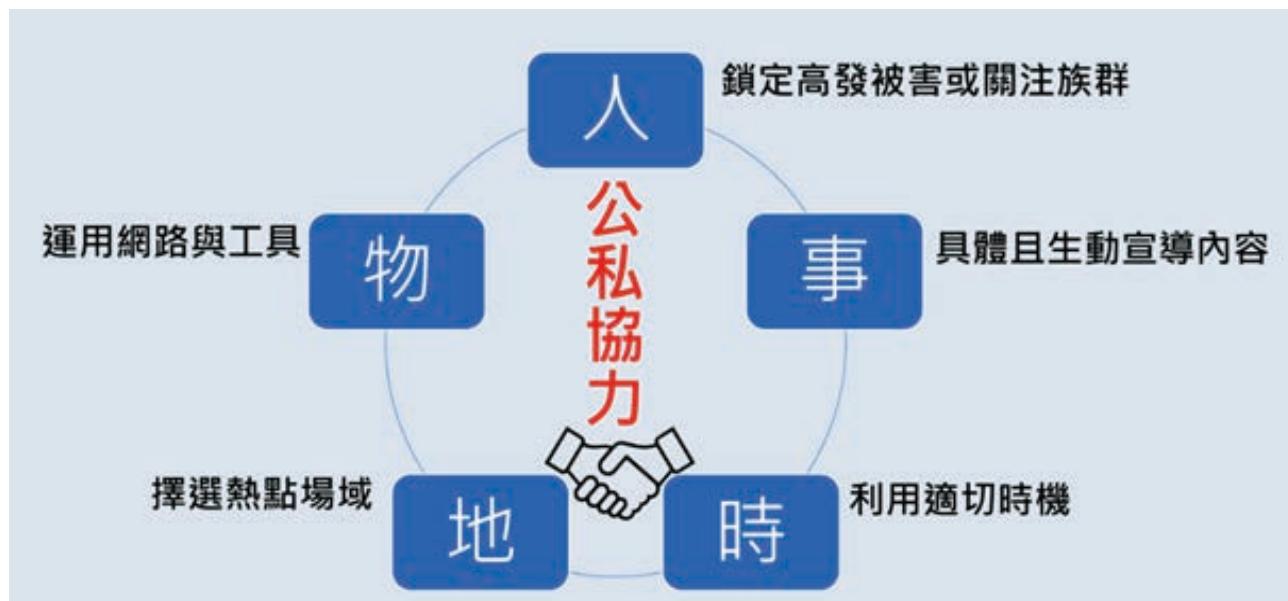
伍、識詐宣導及查找潛在被害人計畫機先預防與減輕被害

理解被害歷程內容與發展，吾人得以更有效評估及研擬相關防制策略，如被害歷程之初（開始接觸時期），潛在被害人因為好奇、投資致富或交友等動機驅使，經點選或點擊相關連結，開啟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歷程之始；此際若潛在被害人具備數位素養與防詐知識而有識詐能力，則可辨識這些可疑資訊或連結，主動選擇不接觸或不點擊，自然無法啟動後續被害歷程與時期。若已不慎點擊或接觸而進入本研究被害歷程，潛在被害人如仍有厚實之識詐知能及數位（財金）素養，仍有機會在接續各時期及時發覺可疑涉詐資訊，主動停止接觸聯繫或尋求正式合規管道查證協助確認。

在決策及行動時期結束前發覺而中止則能避免被害，就算在首次匯交款項後並進入被害時期之後才發覺，雖已產生實質財損被害，惟為時尚不晚，至少尚能發揮中止持續被害及減少財損之效。另幾乎全數受訪被害個案均肯定識詐宣導的重要性，更有被害個案建議政府運用經費或與 Facebook 臉書等社群媒體合作，在熱門社群媒體或應用程式介面

首頁或動態資訊置頂提示最新詐騙資訊或數據（如打詐儀錶板重要內容），化被動為主動以置入性行銷模式向使用者傳遞或推播即時防詐訊息，實不失為對抗大數據投放假投資訊息之可能妙招。

爰此，筆者認為「識詐宣導」屬預防民眾被害之主動先發式防制策略，其重要性不言可喻，並建議精進執行方式與內容，從人的面向（鎖定高發被害或關注族群）、事的面向（具體且生動的宣導內容）、時的面向（利用適切時機）、地的面向（選擇熱點場域）及物的面向（運用網路與工具）與相關單位公私協力推動識詐宣導（如圖 5 至 8）。而近年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積極推動識詐工作亦有掌握此方向與重點並不斷優化創新，對於防制投資詐欺被害逐漸產生重要且深遠之效益。



▲ 圖 5：識詐宣導精進模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 圖 6：識詐宣導

(圖片來源：基隆市警察局)



▲ 圖 7：識詐宣導

(圖片來源：基隆市警察局)



▲ 圖 8：識詐宣導

(圖片來源：基隆市警察局)

至於查找潛在被害人計畫成效，受訪被害個案其中一位在起疑與發覺時期、另一位則在被害時期接獲警察通知遭詐，並均能因而終止被害歷程，更即時阻斷個案原已約定次日將再面交鉅額款項之行程，被害個案並與警方合作順利誘捕面交車手。個案報案後雖對於詐騙被害感到難過與自責，但特別提及感謝警察執行潛在被害人查找計劃，及時通知被害人受詐而得以避免再匯交款。

筆者認為此計畫是警察能主動執行的策略，刑事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下稱詐防中心）更持續優化及精進此項主動先發式偵防策略，從原以警示帳戶為基礎之執行概念及方式，後續更延伸運用於分析「涉詐電子錢包金流」或「曾收到詐騙者小額出金之已知涉詐帳戶」，反追出被害人身分，一樣得發揮攔阻持續受詐被害而減少財損之效。另外亦

從「寄送商品（物件）紀錄（詐騙者贈送被害人禮物或理財書籍等物品）」或「頻繁連線涉詐網站或APP紀錄」查找潛在被害人，此作法更有機會在民眾已受詐騙者投資話術吸引，但在發生匯交款行為因而被害前，即早讓潛在被害人終止被害歷程（如圖 9）。

陸、警察打詐團隊殫精竭慮 持續抗制詐欺不鬆手

綜合論之，依投資詐欺被害歷程剖析所見，筆者認為現行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結合金融單位執行多項具體防制作為中，無論是預防面之「識詐宣導」、「預警或風控限制可疑帳戶」、「強化警銀合作立即攔阻被害機制」、「各層涉詐可疑帳戶設定警示」、「執行告誠制度」及「潛在被害人攔阻



▲ 圖 9：第一線警察同仁查找潛在被害人並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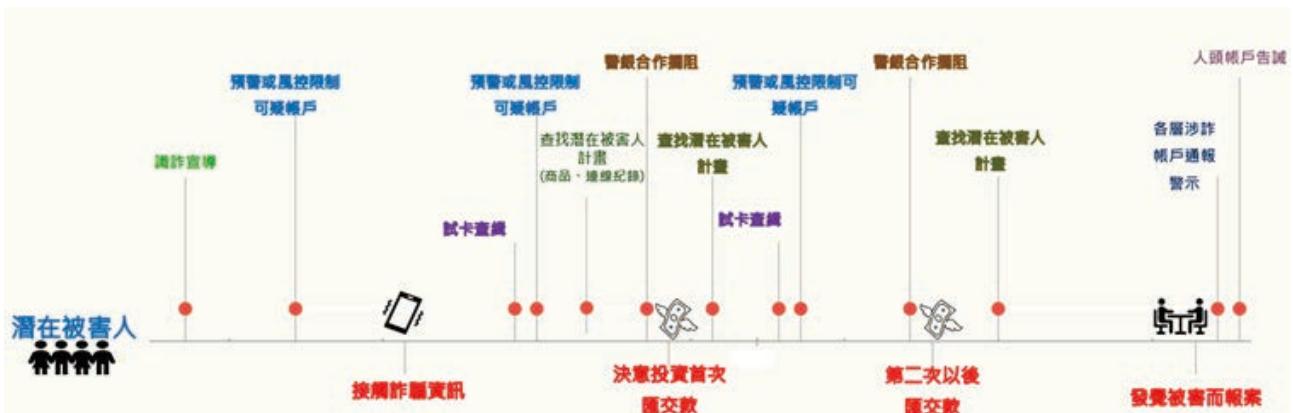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基隆市警察局)

計畫」，或是偵查面的「試卡水房查緝專案模式」等均屬主動先發式防制作為，在投資詐欺被害歷程不同時點均能發揮阻斷被害機制（如圖 10），使詐欺集團犯罪工具（人頭帳戶）難以輕易利用於詐欺及洗錢犯罪，並強化被害標的以防衛潛在被害人不受詐騙者侵害。

尤其「識詐宣導」得視為外在保護因子，使潛在被害人得以培養防詐免疫力（內在保護因子）；另執行「查找潛在被害人攔阻計畫」堪比緊急協尋機制，讓已陷涉詐情境歷程之潛在被害人得以中止

被害。兩項作為均能機先預防或減輕投資詐欺被害，確為有效之警察主動先發式防制策略。而刑事局詐防中心及金融調閱與情資研析小組發揮專業持續研擬與推動各項本土化詐欺防制方案，費心與其他公私機構協商調研策略，實為我國政府打詐團隊中抗制詐欺犯罪之關鍵成員，並已展現具體成效。

然這份艱難的任務未完待續，絲毫沒有喘息停滯之餘地，這場戰役是進行式，而這些警察實務專家與第一線執行員警默默付出與努力，仍殊值國人給予肯定與支持。



▲ 圖 10：主動先發偵防策略執行時機

(圖片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參考資料

- 1 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1 月 10 日警署刑打詐字第 1130000466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受理假投資詐欺案件潛在被害人攔阻計畫」。
- 2 林文煜（2025）。電信網路投資詐欺被害特性、歷程及其防制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偵查論壇

刑事案件管轄判斷與實務狀況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偵查員／蔡孟瑾



壹、前言

113 年 9 月起因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介接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自動產出刑案紀錄表，刑案發生的統計方式隨之改變，使刑案發生數更貼近真實；然因各警察機關承受破案壓力程度不同，加上偵辦刑案技巧與筆錄詢問技術之傳承青黃不接，導致各警察機關對受理刑事案件之管轄劃分锱銖必較，相應而生的卻是日益增加的管轄爭議案件。

貳、現行受理刑事案件管轄規定

113年12月23日內政部警政署正式以函文暫停適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規定¹，即暫停適用「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管轄」與其例外規定；據其公文內容，得以知悉其變革原因，係為強化對無實體犯罪地之案件涵攝範圍，以及避免警察機關為管控案件發生數，而於受理時惡意規避管轄規定，其本意在於鞏固「先確認本轄責任」及「案件能速獲偵處」之精神，亦即於受理報案之初，能迅速確定管轄責任機關，以利進入後續偵查程序。

內政部警政署於114年7月30日檢討新制管轄規定實施情形，發現各警察機關間仍頻繁發生管轄爭議，案件偵辦責任難以儘速落定，延遲偵辦及證據蒐集時機，也徒增機關間公文移轉所需時間。鑑於以往以行政地域區分管轄之方式實已式微，復於114年8月1日重新評估並調整管轄規定²，內容如下：

一、原則規定（如圖1）：

- (一) 警察機關受理或接獲陳情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管轄案件：
- 犯罪發生在本轄；或犯罪地跨轄區，其行為地（含過程行為）或結果地有牽涉本轄。
 -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現住或戶籍於本轄（包含同案有數嫌疑人或被告其一現住或戶籍地在本轄）。
 - 被害人現住或戶籍地在本轄。
- (二) 警察機關受理或接獲陳情刑事案件，案情涉多種犯罪行為或罪名之複合型態，有任一罪名涉前述1至3者，為管轄案件。
- (三) 警察機關受理或接獲陳情刑事案件，其報案或陳情內容無前述1至3所列資訊，而報案人或陳情人現住或戶籍地在本轄，為管轄案件。

現行管轄規定

依警政署114年7月30日警署刑偵字第1140012352號函：說明三(一)、(三)



▲ 圖1：現行管轄規定—無特別規定之一般刑案

（圖片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參考資料

- 詳見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2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130016560號函。
- 詳見內政部警政署114年7月30日警署刑偵字第1140012352號函。

二、例外規定（如圖 2）：

- (一) 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依其規定函轉通報該管轄警察機關偵處，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與各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值得注意的是，前述聯繫要點主要是在劃分地域轄區，僅有妨害鐵路行車安全等特殊案類，始有特別管轄規定。
- (二) 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無法確認發生地時，則由被害人下車停靠站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三) 發生於境外犯罪案件，以被害人之現住地、工作地及家屬現住地之次序，決定管轄機關。
- (四) 其他訂有特別規定或函示律定管轄責任之案件，依其規定或函示，且其複合案件牽涉多種犯罪行為或罪名，先以特別規定之管轄機關為主辦，如詐欺、家暴、性騷擾、性侵害

及跟騷案類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等。

參、受理刑事案件常見管轄爭議原因

筆者於這半年多期間，曾仲裁竊盜與車輛侵占等案件管轄爭議，透過不斷討論，彙整出以下常見管轄爭議原因：



▲ 圖 3：常見管轄爭議原因

（圖片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現行管轄規定

依警政署114年7月30日警署刑偵字第1140012352號函：說明三（二）

	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	依協調聯繫要點
特別規定	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無法確認發生地時，由被害人下車停靠站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以確認出站為準）
	境外犯罪案件	<p>依以下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之現住地 2) 被害人之工作地 3) 被害人家屬現住地
	有特別規定或函示律定管轄責任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其規定或函示 ★ 複合型態以特別規定之管轄機關為主辦

▲ 圖 2：現行管轄規定—特別規定

（圖片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一、員警不熟悉新制管轄規定判斷之原則

有別於過往受理時即以發生地判定管轄責任，致受理機關有選擇操作之空間，新制管轄規定係以「排除受理機關管轄之可能性」為優先，需全面檢視各管轄要件，直至確定受理機關完全無管轄責任，才有按順序移轉其他管轄機關之程序；這些觀念的轉變，需仰賴各警察機關與時俱進並不斷宣導，始能順利推行。

二、員警不熟悉刑法構成要件

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09 及 113 點略以，詢問開始前，詢問人員應先行瞭解全盤案情，實施詢問時應結合現場勘察、物證蒐採、檢驗結果、屍體解剖報告及調查訪問等所得資訊，作為案情研判依據，並運用偵詢技巧為之。

若受理員警不清楚刑法罪名與構成要件，必會造成詢問案情內容之偏頗，例如員警受理車輛侵占案件時，常以車主交付車輛予嫌疑人或簽約之地點為侵占發生地，或許此舉是比照竊盜發生地之判斷方式；然而依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刑法上之侵占罪，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始能成立，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或有其他原因致一時未能交還，既缺乏主觀要件，即難遽以該罪相繩。」可知交付或簽約時車主與嫌疑人應為你情我願，而實際要求嫌疑人返還遭拒之發生地，因難認嫌疑人出現占有意圖之時地，應屬發生地不明；若嫌疑人自始即不打算歸還，則應屬於詐欺交付，而非侵占罪名。

三、員警未於筆錄詢明並記載全盤案情

承前述，受理員警不熟悉刑法構成要件，在詢問筆錄時，極有可能疏忽問及有關案情的細節，不僅影響刑事人員對管轄責任的判斷，更可能造成後續偵查困難。

例如刑法第 377 條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持有之物，依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非字第 162 號刑事判決，其與竊盜俱以不法手段占有領得財物，罪質尚無差異，應認為具有同一性³；其與竊盜罪名之間最明顯的差異，係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罪，以「物品有遺失或離本人持有」為前提，然部分受理筆錄卻未能記載遭侵占前之前因後果。

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律定受理報案應詢明事項⁴，包含犯罪發生或發現之時間及地點、被害（報案）人現住地及戶籍地、有無犯罪嫌疑人（被告）及其身分資料、犯罪過程及相關追查事證、所報內容是否曾向其他警察單位報案等，並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修正「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惟因刑事罪名諸多且構成要件各別，受理員警往往未能清楚詢問個別要件及細節，故仍有完善教育訓練或建立筆錄範本等作為之精進空間。

四、部分罪名之發生地或認定要件未有統一標準

如前述，刑事罪名諸多且構成要件各別，其行為、發生或結果地之認定，在內政部警政署尚未有統一函釋前，往往由各受理或管轄機關自行解讀，

³ 詳見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1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40009362 號函釋。

⁴ 詳見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10 月 11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30013461 號函。

造成不少管轄爭議，甚至衍生拒絕、推諉受理報案情事。因此建議內政部警政署遇有指標性案件之爭議，宜作成函釋，以此累積統一之標準。

例如手機遭竊後之手機定位地點，過往各警察機關早有紛爭，因該定位地點可視為贓物出現地，透過查贓作為得反向偵查追緝嫌疑人，往往易與實際竊盜發生地之管轄機關發生推、搶案情形。隨著刑案紀錄表改革，爭端逐漸加劇，內政部警政署遂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函釋，贓物出現地難認屬竊盜或侵占等犯罪行為之發生地或結果地，而僅為偵查線索⁵。

五、受理機關蓄意規避管轄責任

筆者辦理仲裁管轄爭議案件時，常遇有受理單位疑似規避管轄責任，而迴避詢問部分案情，或採

用非一般常識之認定方式，如受理竊盜金融卡後盜領帳戶現金，筆錄中已載明遭盜領次數、金額等內容，卻以案件僅涉竊盜罪名為由，試圖移轉管轄至竊盜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又比如少數警察機關流傳著「被害人住本轄，就儘量別受理詐欺，而以竊盜、侵占、妨害電腦使用等罪處理」之受理技巧，此舉不僅顯示警察機關選擇性偵辦案件之陋習，亦展現出警察機關法律素質低落及疏忽完備偵查程序⁶之現況。

肆、提升受理筆錄品質，為未來不容忽視之課題

新制管轄規定已漸漸推行全國警察機關知照，緊接而來須面對的困境應是「受理筆錄品質低落」。除受理員警不熟悉刑法、偵查程序等法令之情況

實施詢問及調查筆錄要點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 第121點：應採問答方式

手冊第121點製作調查筆錄要點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年齡、職業、住址、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刑案資料

犯意

犯罪之原因、目的、動機、精神狀態、故意或過失等

關於人的部分

包括正犯、共犯及與犯罪行為有關之人

關於事的部分

犯罪全部經過及犯罪方式、方法、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等

關於地的部分

犯罪起、止、經過及其他有關之處所、區域

關於時的部分

預備、實施、發現、報案、被害人死亡時間與在犯罪發生時間內涉嫌人行蹤等

關於物的部分

犯罪交通工具、贓物、證物或違禁物等

受詢問人之意見及犯罪後之表示

詢問所供是否實在

如其有因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受限制或禁止在場之事實或有足以影響偵查秩序之不當行為者，應記載之

▲ 圖 4：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實施詢問及調查筆錄要點

(圖片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⁵ 詳見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6 月 2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40010203 號函。

⁶ 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明定相牽連案件之要件，復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案情研判應先行了解全盤案情，結合現場勘查、物證蒐採、檢驗結果、屍體解剖報告及調查訪問等所得情資，作為判斷依據。

製作調查筆錄與案情研判息息相關！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4點

應從下列問題進行案情研判，以瞭解犯罪嫌疑人及其動機、犯行、過程或發展。

犯罪之性質

如命案應依死者狀況、特徵，究明其為自殺、他殺或意外死亡

犯罪之時間

如對犯罪發生時間及犯罪嫌疑人於案發時之行蹤

犯罪之地點

從犯罪之現場，常可找到犯罪之證據及發掘破案之線索

犯罪之方法

即如何實施犯罪問題，如犯罪之過程及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使用工具等

被害人之範圍

從被害人之交往、日常生活、感情、恩怨及財物等情形，可限縮偵查之範圍

案情研判

犯罪嫌疑人之人數

從現場情況及犯罪所生損害情形，可判定犯嫌多寡

犯罪嫌疑人之範圍

從犯罪動機、方法、使用工具等，可以判定

犯罪之工具

如犯罪嫌疑人使用之工具，可判定其職業身分

▲ 圖 5：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案情研判重點

(圖片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外，主要是員警製作受理筆錄，係為「解決」眼前之報案人，而非為後續偵查案件而做。

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被害人、報案人所做之筆錄，應屬關係人調查筆錄，其詢問技巧及限制，均早有條文規範，如犯意、人、事、時、地、物等，而筆錄內容涉及後續案情研判，而不僅是為單純記錄被害人所言。

例如當報案人不清楚竊盜實際發生地時，應仔細詢問從最後一次看見遭竊物品，至發現遭竊之時、地及其過程，設法逐一排查各地點遭竊之可能性，以及可疑人士特徵；即使報案人無法確定，亦

應記載於筆錄中，以供後續承辦之刑事人員參考，而不需要再次詢問報案人。

伍、結論

受理報案，為警察機關發動偵查作為的起點之一，相較於管轄責任之推託，各警察機關應更重視員警詢問筆錄與案情初步判斷，以及後續各類偵查技術之培養與傳承。畢竟受理報案之目的，係為啟動偵查、保全犯罪證據、追訴違法行為，以及保障被害人權益，實在不得因一時僥倖或卸責心態，導致後續偵查及追訴之困難。



114年8月6日刑事局陞職人員由周局長親自授階



114年8月8日刑事局舉辦父親節親子日活動暨獎學金頒獎典禮



114年8月20日行政院打詐中心馬指揮官士元率相關部會代表於刑事局主持
「掃黑、打詐跨部會聯合記者會」，展現政府重拳掃黑打詐決心



114年9月17日美國緝毒局（DEA）新舊組長拜會刑事局，持續深化雙方合作緝毒機制



114年9月26日刑事局舉行全國同步查緝依託咪酯類毒品暨強化防制毒駕專案成果記者會，
展現打擊毒品及毒駕成效



114年9月26日刑事局舉行全國同步查緝依託咪酯類毒品暨強化防制毒駕專案成果記者會，
展現打擊毒品及毒駕成效



114年9月30日刑事局舉辦「2025反毒識詐公益街舞大賽」活動致贈儀式」記者會，攜手企業與啦啦隊號召反毒反詐



114年10月1日刑事局舉辦114年第三次「全國同步打詐、掃黑、肅槍及緝賭行動專案」查緝成果記者會，中央、地方警政合作打擊不法



114年10月1日刑事局舉辦114年第三次「全國同步打詐、掃黑、肅槍及緝賭行動專案」查緝成果記者會，中央、地方警政合作打擊不法



114年10月13日刑事局舉辦「165打詐儀錶板」記者會，周局長幼偉（中）說明詐欺趨勢，並邀請藝人王彩樺協助宣導



正義無國界—臺灣 CIB 與美國 HSI 聯手 破獲跨境詐欺洗錢案—駐外警察聯絡官 第一線視角下的臺美執法合作行動

內政部警政署駐美西警察聯絡官／楊力靜



▲ 圖 1：113 年 2 月廖女出現在洛杉磯國際機場（示意圖），遭發現攜有多本他人護照及信用卡

壹、前言

金光黨於民國 50 至 70 年代（西元 1960 至 1980 年代）盛行於我國社會。該類犯罪集團多活躍於火車站、商圈、廟會等人潮密集場所，先以搭訕方式接近外地民眾取得信任，繼而運用「掉包」、販售假寶物、合夥中獎等手法詐取財物。隨著警方加強相關案件查緝與進行防詐宣導，以及民眾防詐意識提升，傳統面對面型態之金光黨詐騙逐漸式微。

然而，伴隨科技進步、網路普及和全球化浪潮，詐欺犯罪型態持續演化，從早期的電話詐騙、網路詐騙，發展至今日結合多項新興科技之複合式詐欺。例如，運用人工智能（AI）與深偽技術（Deepfake）製作虛假影像或語音，透過網路銀行操作、加密貨幣與區塊鏈交易隱匿資金流向，並利用跨境作業特性，藉由不同國家間司法制度差異、資料調取門檻及外交合作程度不一等因素，規避執法機關的偵查與制裁，使跨國詐欺案件偵辦難度大幅提升。



▲ 圖 2：臺中地檢署、刑事局赴美國納許維爾訪談證人取得關鍵證詞（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 HSI、美國聯邦地檢署檢察官陪同問訊）

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組織之研究報告指出，跨國詐欺犯罪已呈現高度網路化、專業化與分工化等特徵，且常跨越多個司法轄區進行洗錢與詐財犯罪，對全球執法機關構成重大挑戰。

在此背景下，我國員警除須不斷強化偵查技術及國際情報研析能力外，亦因我國特殊外交處境及非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會員國身分，更需仰賴駐外警察聯絡官作為跨國犯罪偵辦之橋樑。駐外警察聯絡官不僅肩負即時情資傳遞、協調雙邊或多邊刑案合作共辦之任務，亦在跨境追緝、證據調取及國際執法網絡運作等方面，有其不可替代之重要性，更在日益跨國化之詐欺犯罪打擊工作中，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筆者自 112 年起擔任警政署首任駐美西（洛杉磯）警察聯絡官期間，曾耗時近兩年偵辦一宗跨境

詐欺暨洗錢案。本文將以第一線跨國執法人員的視角，呈現本案自調查、突破到最終偵破之過程。

貳、案件背景及偵查過程

一、從兩名臺灣女生企圖從洛杉磯國際機場（LAX）入境美國開始

112 年 5 月某個平靜的上班日，筆者突接獲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衛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來電通報，兩名我國女性於洛杉磯國際機場遭留置，CBP 警官起初以為她們和常見案件一樣，來美國從事非法色情行業（亞洲女性赴美賣淫情形屢見不鮮）；豈知檢查隨身物品後，發現竟有教導如何在美國開設公司、至銀行開戶等內容之教戰守則，始發現案情恐不若想像中如此單純，這也是 CBP 警官第一次發現有此「新型」之犯罪手法。為釐清犯罪組織架構，筆者通報刑事警察局（下

稱刑事局）國際刑警科與美方組成專案小組，交叉比對相關出入境紀錄，發現短時間內竟有超過 27 名國人以相同手法入境美國。

二、向上溯源 遭遇困境

筆者、刑事局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HSI)、CBP 合作積極展開偵查，由於該犯罪集團分工嚴密，刻意設下層層斷點，最下游之車手對上游幹部身分一概不知，亦對整體犯罪架構毫無掌握。當時臺美專案小組僅能鎖定赴美開立帳戶之車手名單，及一名在美負責接應車手之國人「小旺」（化名）。至於集團內部組織結構、具體犯罪手法，以及大量開設美國帳戶背後目的，仍籠罩於迷霧之中，偵查過程如同在黑暗中摸索，難以窺見全貌。

三、上天眷顧 突破盲點

113 年 2 月 18 日，筆者接獲美國 CBP 及 HSI 緊急通報，國人廖女因持有他人護照及多支手機，遭留置於洛杉磯國際機場；筆者初步詢問案情後，研判廖女可能為本案關鍵涉案人士，遂立即會同 HSI 幹員趕赴機場，當場發現廖女持我國小莉（化名）、小君（化名）之護照、小莉之臺胞證、小莉、小君及他人之多張信用卡、人頭公司戶文件、多支手機等物品，另筆者注意到文件裡之人頭公司地址，與 112 年 5 月兩名國人女性持有之教戰

守則裡所提及的人頭公司地址相同，據此研判兩案間應具高度關聯。

此外，於廖女手機中更發現多筆指揮下游成員至全美各地被害人住處「取現金」之對話紀錄，多個虛擬貨幣錢包且有鉅額金流，據此得以確認廖女應非單純下游車手，而係具指揮權限之上游主謀。此一偶然契機實為本案之重大突破，成功揭開跨國詐欺暨洗錢集團之運作機制，亦為後續全案深入追查奠定關鍵根基。

四、深入追查—美方查獲下游取款車手，事證拼湊還原犯罪全貌

臺美專案小組自廖女手機中逐一梳理事證，逐漸掌握其如何在境內、境外扮演指揮者的角色。首先，在美國的集團成員依其指示前往全美各地取款，在臺灣的成員則受其指導招募車手赴美開設人頭公司及銀行帳戶，作為詐欺集團指示被害人匯款之「第一層帳戶」。隨後資金再轉成虛擬貨幣，扣除洗錢集團按比例收取之「利潤」後，再回流至詐欺集團。追查至此，專案小組發覺當初大量招募我國車手赴美開立帳戶之目的，正是為詐欺集團提供不斷替換的「容器」，以確保資金流不中斷。因這些帳戶常因被害人報案或金融機構警覺而迅速遭凍結，廖女所操縱之洗錢集團遂必須不斷預備新的「容器」（銀行帳戶）以填補缺口。



▲ 圖 3：筆者、臺中地檢署、刑事局同仁赴美國納許維爾聯邦檢察署訪談證人

筆者與美國 HSI 持續交換情資，掌握廖女在美下游接頭人「阿峰」（化名）因前往賓州匹茲堡一名被害人住處收取現金，遭 HSI 當場逮捕。另有「取款手」阿祥（化名）亦於田納西州納許維爾落網。調查顯示，兩嫌均稱受廖女直接指揮，至被害人住處收取大額現金後，再交予地下匯兌業者轉換為泰達幣（USDT），以切斷資金流向，規避執法單位追查。透過美方連續查獲下游車手、取款手等行動，專案小組得以進一步印證廖女在跨國詐欺及洗錢網絡中所扮演之核心角色，並逐步拼湊出完整之犯罪結構與金流路徑，鞏固廖女等犯嫌之犯罪事證。

五、事證完備，一舉緝獲主謀廖女—我國檢警共赴美國訪談證人

臺美專案小組歷經近兩年縝密偵辦，自犯嫌手

機鑑識資料、美國被害人筆錄、銀行交易紀錄、共犯偵查報告、人頭帳戶開戶資料，以至查扣之護照與臺胞證等證據，逐一蒐整、交叉比對，最終將事證整備完整後移送檢方審酌。114 年 1 月，專案小組於桃園國際機場成功逮捕本案主謀廖姓女子，查扣市價新臺幣 4,500 萬元之 Richard Mille 精品錶、鑽戒、比特幣及泰達幣等高達近 1 億元之贓物，終結廖女長期潛逃海外，藉此規避司法查緝之情況。

為鞏固事證，筆者協調臺中地方檢察署及刑事局，於同年 4 月赴美國納許維爾訪談廖女在美共犯「阿祥」並取得關鍵證詞，此行亦為我國檢警首度赴美進行證人訪談，締造臺美司法合作新里程碑；同年 5 月，臺中地方檢察署依據相關事證對廖嫌提起公訴。



▲ 圖 4：114 年 1 月專案小組於桃園國際機場逮捕跨境詐欺洗錢案廖姓主謀

參、結語

本案歷時近兩年偵辦，歷經諸多困境，有賴專案小組鍥而不捨持續追查，並與美國執法夥伴密切情資交流，遂能瓦解集團設置的層層斷點，突破跨境偵查的重重限制，最終成功緝捕犯罪集團之核心主謀，充分展現臺美執法機關緊密合作之成果，彰顯國際執法機關合作在打擊跨國犯罪上的重要性。

美國在台協會（AIT）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分別在臉書及官網新聞稿發布本案偵破訊息，特別強調刑事局（CIB）對於破案之關鍵貢獻，並將其列為首位合作機關，足見對刑事局的高度肯定。此一成果不僅建立「臺灣（CIB）－美國（HSI）」打擊跨境犯罪之合作典範，更是實踐公平正義的具體作為，同時亦展現刑事局與國際夥伴並肩作戰，共同守護跨境金融秩序與民眾財產安全之執法決心。

Taiwan in Los Angeles-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May 15 • 100 ... See more



▲ 圖 5：本案偵破訊息刊登於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官方臉書

榮耀時刻



114年8月6日週報頒發好警茶及刑俠仗義茶



114年8月13日週報頒發好警茶及刑俠仗義茶



114年8月20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114年8月27日週報頒發好警茶及刑俠仗義茶

榮耀時刻



114年8月27日本局陸職人員由周局長親自授階



114年9月10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114年9月10日週報頒發好警茶



114年9月17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榮耀時刻



114年9月17日週報頒發好警茶



114年9月24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114年9月24日週報頒發好警茶



114年10月1日週報頒發好警茶及刑俠仗義茶



中
秋
節
快
樂



留
心
防
詐

檢警不會要你匯，電話要錢一定騙

刑事警察局關心您